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3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6
二十三、结论意见	51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说明，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海昌智能、公司、发行人	指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昌有限	指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鹤壁海昌专用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鹤壁聚仁	指	鹤壁聚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鹤壁奥成	指	鹤壁奥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鹤壁聚昌	指	鹤壁聚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鹤壁聚礼	指	鹤壁聚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鹤壁聚弘	指	鹤壁聚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鹤壁聚科	指	鹤壁聚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鹤壁聚贤	指	鹤壁聚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莞海弘	指	东莞海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昆山海弘	指	昆山海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海弘	指	河南海弘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海昌智能装备	指	鹤壁海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海电器	指	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天海电子	指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河南天海科技有限公司
拓硕实业	指	河南拓硕实业有限公司
力鼎毓德	指	嘉兴力鼎毓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鹤壁经开	指	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指	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所需，指当时有效的海昌智能及/或海昌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实施的《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向北交所申报的《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937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706 号《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及《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708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特指中国大陆地区）
境外	指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及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数据，若以亿元、万元为单位，可能存在与以元为单位原始数值的尾差；计算百分比时，由于四舍五入形成尾差的原因，合计值可能存在不等于 100% 的情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非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上述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

价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及适用境外法律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1）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2）发行人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均真实、准确和完整；（3）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出具主体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5）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由相关方出具书面说明等方式，并依赖有关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或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目的，本所律师同意：（1）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2）确保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3）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4）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参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025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予以注册的决定，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北交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海昌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鹤壁市市监局注册登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根据鹤壁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006150767228），发行人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

2024 年 7 月 30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印发了《关于同意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1183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4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证券简称为“海昌智能”，证券代码为“874519”，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根据《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 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规定，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根据发行人的申报时间安排，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会议之日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提供相关文件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预计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相关审议会议之日前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如本章第（二）节“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707 号）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预计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相关审议会议之日前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章第（三）节“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50,985.0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000 万股，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

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挂牌后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海昌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设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海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13 名。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鹤壁聚仁	17,840,000	22.3000
2	鹤壁奥成	10,293,600	12.8670
3	汪培志	6,000,000	7.5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马新开	6,000,000	7.5000
5	鹤壁聚昌	5,760,000	7.2000
6	杨继学	4,464,000	5.5800
7	杨勇军	4,456,000	5.5700
8	董建敏	4,400,000	5.5000
9	王京宝	3,912,000	4.8900
10	秦川	3,706,400	4.6330
11	力鼎毓德	3,366,000	4.2075
12	毕道钦	3,040,000	3.8000
13	鹤壁聚弘	2,576,000	3.2200
14	鹤壁聚礼	2,390,000	2.9875
15	鹤壁经开	1,796,000	2.2450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三)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海昌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立信于2022年5月26日出具的《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50640号),各发起人已足额缴付了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发行人系由海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海昌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海昌有限的资产或权利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如本章第（二）节“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壁聚仁直接持有公司 22.30%的股份，最近两年一直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除直接持有公司 22.30%的股份外，鹤壁聚仁作为鹤壁聚昌、鹤壁聚科及鹤壁聚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9.86%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支配公司 42.16%股份的表决权；2023 年 6 月，天海电子对其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进行规范，天海电子员工持股平台鹤壁聚贤、鹤壁聚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鹤壁聚弘、鹤壁聚礼受让其中部分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公司 22.30%的股份外，鹤壁聚仁作为鹤壁聚昌、鹤壁聚弘及鹤壁聚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3.41%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支配公司 35.71%股份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鹤壁聚仁最近两年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勇军、李德林、张景堂、申志福、覃洪、周萍、王焘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1）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可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勇军、李德林、张景堂、申志福、覃洪、周萍、王焘最近两年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鹤壁聚仁的股权始终保持

在 85% 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勇军、李德林、张景堂、申志福、覃洪、周萍、王焘合计持有鹤壁聚仁 90.83% 的股权，对鹤壁聚仁具有绝对控制权，且上述七人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针对需要海昌智能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各方一致同意，在海昌智能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采取一致行动。
- 2) 担任海昌智能董事的任何一方在行使海昌智能董事会的提案权或表决权之前，应与签署本协议的各方进行协商，按照各方协商一致所达成的意见进行提案和表决。如果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优先委托本协议各方中的其他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 3) 在海昌智能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各方应进行协商，并采取行动确保按照各方协商一致的意见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
- 4) 各方通过召开内部会议的方式对需要经海昌智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并表决，内部会议设召集人，召集人由鹤壁聚仁执行董事担任，负责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各方讨论相关重大审议事项以及需要提交的提案等。各方应在海昌智能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召开时间的前一日内，由召集人召集内部会议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拟议事项进行审议并按本协议规定的程序形成一致意见，内部会议应形成书面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5) 各方在协商相关审议事项时应保持一致意见；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方应先行沟通协商，协商不成时各方应当投票表决（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不包括“弃权”），并以合计持有的海昌智能权益（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半数以上者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各方须按该意见行使相关权利；若仍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以杨勇军的意见为准。最终达成的一致意见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违背该意见，如相关审议事项需在鹤壁聚仁的股东会层面进行决议，各方应当根据最终达成的一致意见进行表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勇军、李德林、张景堂、申志福、覃洪、周

萍、王焘合计可以支配公司 41.28%股份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在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时，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不存在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杨勇军、李德林、张景堂、申志福、覃洪、周萍、王焘的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

（2）对发行人董事会可以产生重大影响

杨勇军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李德林作为公司的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可以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期间，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公司董事会议中不存在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与杨勇军、张景堂（张景堂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辞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2023 年 8 月 16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公司董事会议中不存在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与杨勇军、李德林的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

（3）对发行人的经营可以产生重大影响

杨勇军、李德林分别作为公司的董事长、董事，在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面具有重大影响，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3、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杨勇军、李德林、张景堂、申志福、覃洪、周萍、王焘通过鹤壁聚仁实际支配公司 42.16%股份的表决权，杨勇军直接持有公司 5.57%的股份，上述七人合计支配公司 47.73%股份的表决权；2023 年 6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七人通过鹤壁聚仁实际支配公司 35.71%股份的表决权，杨勇军直接持有公司 5.57%的股份，上述七人合计支配公司 41.28%股份的表决权，最近两年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杨勇军、李德林、张景堂、申志福、覃洪、周萍、王焘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等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共计 1 名, 即鹤壁经开。

2023 年 9 月 22 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认定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意见》, 鹤壁经开持有的海昌智能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在发行人上市后标注“SS”标识。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前身海昌有限于 1994 年 1 月设立, 自海昌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前身海昌有限发生的股权、注册资本等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除: 1) 海昌有限设立时股东以实物出资未履行相应评估程序, 但发行人已取得鹤壁市人民政府对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的书面确认; 以及, 2) 香港盛昌电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海昌有限 35% 的股权转让给天海电器、海昌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未能提供相关商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 但发行人已取得鹤壁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外, 发行人前身历次注册资本、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按照法律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发行人及其前身海昌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本变更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以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公司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线束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下游的线束制造业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及相关配套服务，产品可服务于大量使用线束的相关行业，如汽车工业、信息通讯、光伏储能等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51,502.52 万元、64,430.21 万元和 78,797.06 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的 98.99%、98.78% 和 98.54%。

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鹤壁聚仁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杨勇军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张景堂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4	李德林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5	王焘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6	申志福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7	覃洪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8	周萍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9	鹤壁奥成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0	汪培志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1	马新开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2	鹤壁聚昌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3	杨继学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4	董建敏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5	王中锋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鹤壁聚礼	鹤壁聚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鹤壁聚弘	鹤壁聚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鹤壁聚昌	鹤壁聚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天海电子 ¹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	鹤壁天海控股有限公司 ²	部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拓硕实业	部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鹤壁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部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鹤壁聚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鹤壁聚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曾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0	鹤壁聚贤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曾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1	鹤壁聚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	鹤壁聚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	鹤壁聚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德林	鹤壁聚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杨勇军	鹤壁聚仁监事
3	麻进凡	鹤壁聚仁财务负责人

4、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南海弘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昆山海弘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东莞海弘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海昌智能装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杨勇军	董事长
2	武锦涛	董事、总经理
3	李德林	董事
4	胡卫升	独立董事

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报告期内与其发生过交易的天海电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天海电子实际控制以及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也认定为关联方。

² 鹤壁天海控股有限公司包含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5	刘菁	独立董事
6	刘广亮	监事会主席
7	申振生	监事
8	汪培志	监事
9	董硕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易红建	副总经理
11	胡德超	副总经理
12	朱新燕	财务总监

6、前述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福彰实业有限公司	汪培志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上海福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汪培志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汪培志配偶朱燕持股 10% 的公司
3	上海福潭实业有限公司	汪培志持股 40%，汪培志配偶朱燕持股 60% 并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4	上海开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马新开持股 7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	上海富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汪培志持有 50% 出资份额，马新开持有 49.8889% 出资份额且马新开控制的上海开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鹤壁开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马新开控制的上海开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马新开担任委派代表的企业
7	信阳市中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继学持股 59.37%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杨继学配偶张传芳持股 40.63% 的公司
8	深圳市瑞泰百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杨继学持股 49%，杨继学儿子杨晖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9	河南瑞贝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杨继学儿子杨晖持有 8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继学女儿杨雪持股 20% 出资份额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企业
10	信阳市金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瑞贝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0%的公司
11	河南鑫辉煌置业有限公司	杨继学儿子杨晖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2	信阳市德厚丽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杨继学女儿杨雪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杨继学配偶张传芳持股40%的公司
13	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建敏持股55%的公司
14	上海聚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9.0099%出资份额的企业
15	上海德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出资份额的企业
16	上海添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建敏持有2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上海祺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建敏持有2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建敏配偶周淑玲持有80%出资份额的企业
18	嘉兴壹德尚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添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50%出资份额,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出资份额的企业
19	共青城壹德尚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出资份额的企业
20	上海正同德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出资份额的企业
21	上海卓卉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5237%出资份额的企业
22	上海正同德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4%出资份额的企业
23	上海正同德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8210%出资份额的企业
24	上海正同德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5814%出资份额的企业
25	嘉兴壹德沐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间接控制的上海德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49%出资份额、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出资份额的企业
26	上海晶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5%出资份额的企业
27	上海赛晓招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晶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0102%出资份额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的企业
28	上海金余同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出资份额的企业
29	上海德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 出资份额的企业
30	共青城国开基准电子数据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持有 35.24% 出资份额，董建敏配偶周淑玲持有 26.22%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1	国信电子票据平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建敏担任董事的公司
32	赛德迪康（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建敏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上海石基投资有限公司	董建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4	上海赛领并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建敏担任董事的公司，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9% 的公司
35	德奎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建敏担任董事的公司
36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董建敏担任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37	上海博谋达投资有限公司	董建敏担任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38	鹤壁海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张景堂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9	鹤壁海控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张景堂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中锋控制的上海奥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 的公司
40	TianHai Electric North America, Inc.	张景堂、杨勇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41	河南方周瓷业有限公司	张景堂女婿王迎奎持股 70%、女婿父亲王永斌持股 16% 的公司
42	武汉方博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张景堂女婿父亲王永斌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刘菁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公司
44	鹤壁市奥华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刘广亮持股 19.19%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45	河南吉奥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刘广亮持股 19.19%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46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广亮配偶张玉哲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47	郑州维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申志福儿子申文勇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48	郑州鼎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志福儿子申文勇持股 15% 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49	郑州田山科技有限公司	申志福儿子申文勇持股 29%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0	河南天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申志福女婿张军朝持股 83.33% 并担任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51	鹤壁铝优镁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申志福女婿张军朝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2	河南省雪汇食品有限公司	周萍子女配偶父亲张峰持股 79.6772%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3	雪汇（深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周萍子女配偶父亲张峰持股 60.0133%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萍子女配偶张亚仑持股 39.9867% 的公司
54	濮阳市瑞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周萍子女配偶父亲张峰控制的雪汇（深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5	恰浪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周萍女婿张亚仑持股 92.01% 并担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女儿赵冠祺持股 7% 的公司
56	武汉美的牌食品有限公司	周萍女婿张亚仑持股 5% 并担任董事，张亚仑控制并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的恰浪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周萍女儿赵冠祺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57	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	王中锋持股 31.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中锋配偶杨瑞娜持股 6.35%，王中锋控制的西藏惠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2.15% 的公司
58	曲水鸿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中锋持股 83.22%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中锋配偶杨瑞娜持股 16.78% 的公司
59	西藏惠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中锋控制的曲水鸿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0.1%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0	西藏奥金实业有限公司	王中锋持股 95% 的公司
61	永城惠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62	上海奥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中锋控制的西藏奥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52.5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中锋控制的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47.50% 出资份额的企业
63	上海奥金同乘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西藏奥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95% 股权的公司
64	上海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中锋控制的上海奥金同乘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9.00% 出资份额的企业
65	河南汉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80.14%、王中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66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4.78%、王中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67	福建惠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8	濮阳惠成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69	河南省宗惠氢气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70	河南惠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71	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72	郑州金上化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7%的公司
73	惠创化学科技（濮阳）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74	福建惠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75	河南汉城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河南汉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76	河南汉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河南汉城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的公司
77	郑州兆丰中油投资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河南汉城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78	诺缌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王焘担任董事的公司
79	富莱荣（苏州）电器有限公司	王焘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80	上海宛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焘配偶徐菲菲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81	河南瑞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焘妹妹王艳芳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82	鹤壁天新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王焘妹妹王艳芳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83	河南中创建投工程有限公司	王焘妹妹王艳芳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84	河南中创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王焘妹妹王艳芳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85	河南中创建投文旅有限公司	王焘妹妹王艳芳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86	河南微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焘妹夫宋哲宇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87	鹤壁威尔克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王焘妹夫宋哲宇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焘妹妹王艳芳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88	河南优易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王焘妹夫宋哲宇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89	河南九衢互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王焘妹夫宋哲宇持股 70%的河南优易步汽车租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	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0	河南胖熊商贸有限公司	王焘妹夫宋哲宇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焘妹妹王艳芳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91	鹤壁市淇滨区尚妆日用百货店	王焘妹夫宋哲宇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2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胡卫升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93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卫升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8、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韩长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开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马新开控制的上海开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5% 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2	常熟芦花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马新开控制的上海开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注销
3	常熟芦忆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马新开控制的上海开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4	深圳国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董建敏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5	华洋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建敏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6	共青城壹德尚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6.6113% 出资份额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注销
7	广元华博精铝科技有限公司	董建敏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8	河南融万通典当有限公司	杨继学控制的信阳市中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持股 40%、杨继学女儿杨雪控制的信阳市德厚丽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持股 12%，杨继学儿子杨晖报告期内曾持股 30% 并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鹤壁玄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广亮配偶张玉哲报告期内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10	鹤壁祥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广亮配偶张玉哲报告期内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11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景堂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担保，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或予以确认，相关交易系遵循公平自愿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鹤壁聚仁、实际控制人杨勇军、李德林、张景堂、申志福、周萍、王焘、覃洪、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线束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鹤壁聚仁、实际控制人杨勇军、李德林、张景堂、申志福、周萍、王焘、覃洪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无分支机构。

（二）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无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子公司，发行人在各子公司中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昆山海弘	1,000	发行人持股 100%
2	东莞海弘	1,000	发行人持股 100%
3	河南海弘	500	发行人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4	海昌智能装备	1,000	发行人持股 60%、河南海弘持股 4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国有出让土地，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第 1 项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抵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余自有土地使用权上不存在查封及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限制或第三方权益。

（2）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2、房产

（1）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拥有的 4 处房产存在抵押，抵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除此之外，发行人上述自有房产上不存在查封及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限制或第三方权益。

（2）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构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或构筑物共 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610 平方米，用途为员工活动中心、门卫室和杂物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或构筑物系自拓硕实业处购买取得。前述房产或构筑物的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72%，占比较小，且前述房产或构筑物系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辅助性用房，未用于发行人的重要、核心生产环节，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补偿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

综上所述，鉴于：（1）发行人前述房产或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系由于拓硕实业未办理相关报建手续所致；（2）该等无证房产或构筑物的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为生产经营的辅助性用房，未用于发行人重要、核心生产环节，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已取得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补偿发行

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或构筑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房产共计 8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海昌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鹤壁经开租赁位于鹤壁市淇滨区卫河路与东海路交叉口深圳电子工业园 1 号建筑 3 至 5 层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以及河南海弘向鹤壁经开租赁位于河南省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路海河路交叉口西北侧汽车电子产业园孵化器器 8#厂房 5 层用于办公场所的房屋，出租人鹤壁经开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但鹤壁经开已提供相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亦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故未办理租赁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根据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及出租人鹤壁经开的确认，出租人鹤壁经开为前述房屋合法的使用权人，鹤壁经开有权对外出租该等房屋。

根据上述规定及相关证明，出租人未取得前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前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瑕疵，海昌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补偿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利等，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8 项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利瑕疵或者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6 项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河南知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法律状态的核查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为上述境外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且该等商标已按照注册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了相关费用，处于合法有效的状态；该等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

纠纷，或潜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

2、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146 项已取得专利证书的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授权专利，且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26 项计算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9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报告期末，该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2,856,463.15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担保合同”所述为发行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以下重大合同,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海昌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海昌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或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海昌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为 450,491.36 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及其他等;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付款为 4,510,999.39 元,主要为保证金、质保金、员工报销款、办公费、物业水电费、福利费、设备款、运输款、个人社保等。

综上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其前身海昌有限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减资的行为，发生的增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动及兼并收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公司于 2022 年 4 月以 10,437.9803 万元（含税）的价格向拓硕实业购买了位于河南省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 396 号的土地和房产等资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及说明，发行人已全部支付上述款项，且已为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办理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

上述资产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所界定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动及兼并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健全的组织机构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经营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作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定的《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和《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将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会议文件，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23 次董事会、14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需，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动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2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审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补助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有明确依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及税务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和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线束生产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范畴，因此无需办理相关环评影响评价手续。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是因为部分员工当月离职或者入职及退休返聘，具有合理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按照固定金额（含当地最低标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海昌智能及/或其控制的企业需要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受到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海昌智能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未按照实际工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以及予以处罚的风险。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如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线束生产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29,882.00	28,6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18.00	7,7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900.00	8,900.00
合计		46,600.00	45,200.00

若本次发行及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及上市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相应的批复/备案文件。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四）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展开，且与发行人的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匹配，不存在改变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在实施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涉及新增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将先进的信息技术与先进的制造工艺相融合，以实现下游厂商在生产制造过程的操作智能化、生产自动化和管理数字化，帮助下游厂商降低人力成本的同时提升生产管理效率。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线束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下游的线束制造业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及相关配套服务，

产品可服务于大量使用线束的相关行业，如汽车工业、信息通讯、光伏储能等。

综上所述，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填写的调查函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景堂涉及一项商业纠纷诉讼。根据境外律师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针对该等商业纠纷诉讼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其具体情况及诉讼进展如下：

2022 年 10 月，Tianhai Electric North America, Inc.（以下简称“TENA”）向美国密歇根州奥克兰地方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编号为 2022-196532-CB），指控 Angstrom Electric, LLC（以下简称“ANGSTROM 公司”）存在合同违约并要求赔偿。2022 年 12 月，ANGSTROM 公司向美国密歇根州奥克兰地方法院提起反诉（案件编号为 2022-197921），被告为 TENA、Hebi Haitou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Hebi Haitou”）、Hebi THB International Electric Co., LTD.（以下简称“THB International”）、张景堂、韩长印，但是由于诉讼传票未

能在规定时间内向张景堂、THB International 有效送达, ANGSTROM 公司撤销对张景堂、THB International 的诉讼。ANGSTROM 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与 TENA、韩长印签署相互免责与和解协议, 美国密歇根州奥克兰地方法院已签发命令, 该案件已结案。

2023 年 12 月, ANGSTROM 公司在美国密歇根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对 Hebi Haitou、THB International、张景堂另外重新提起民事诉讼 (案件编号为 2:23-CV-13265-MAG-DRG), 要求被告承担合同欺诈的保证人责任, 并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赔偿金额 3,440,000 美元以及 ANGSTROM 公司为避免交割日后错过向客户发货而支付的加急货运费用 922,899 美元。前述案件的诉讼传票和诉状等诉讼文件已于 2024 年 9 月通过《海牙送达公约》的方式送达张景堂本人。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案件尚处于初步证据开示阶段。

根据境外律师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述案件为民事侵权案件, 不会导致任何刑事责任; 上述案件合同纠纷中关于“欺诈”的认定标准设定较高, 因此张景堂被裁定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在庭审前的某个时间点, 各方达成和解的可能性较高。

此外, TENA 已出具承诺, 若张景堂因上述诉讼事宜遭受损失的, TENA 承担由此给张景堂造成的全部损失。根据张景堂的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张景堂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限制或被强制执行。

据此, 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案件外,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亦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调查函、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受限因素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主体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相关部分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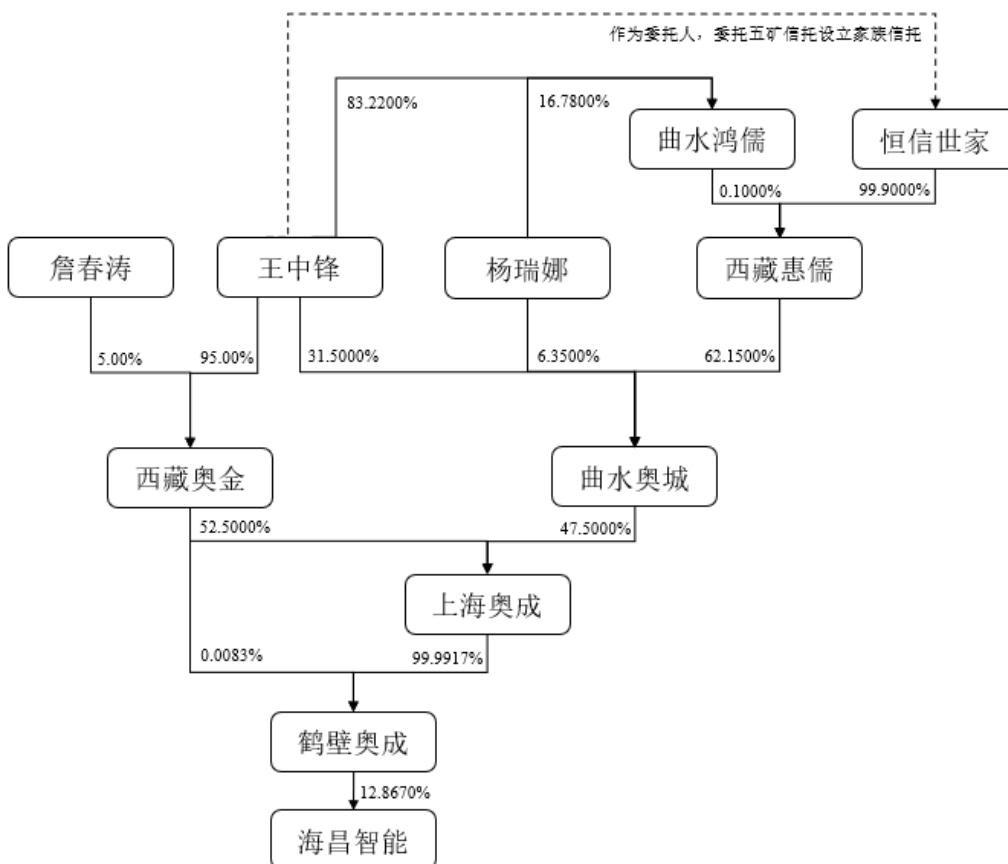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告文件，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就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及股份回购、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违法行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事项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间接股东存在资产管理产品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现有 15 名股东，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 7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鹤壁聚仁，实际控制人为杨勇军、李德林、张景堂、申志福、覃洪、周萍、王焘，均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³（以下简称“濮阳惠成”）于2025年2月14日公告的《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穿透核查，发行人股东鹤壁奥成的合伙人上海奥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奥成”）的合伙人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水奥城”）的股东西藏惠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惠儒”）的合伙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受王中锋委托，设立五矿信托-恒信世家【816】号家族信托（以下简称“恒信世家”）。恒信世家系家族信托，属于资产服务信托产品，持有并管理王中锋在西藏惠儒的合伙份额，通过西藏惠儒、曲水奥城、上海奥成以及鹤壁奥成间接持有发行人3.7944%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根据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出具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预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编号：

³ 根据本所律师公开信息检索，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为“濮阳惠成”，股票代码为300481。根据濮阳惠成2024年年度报告，濮阳惠成的控股股东为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中锋、杨瑞娜。

Y202407110206), 五矿信托-恒信世家【816】号家族信托已完成预登记形式审查,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为 ZXD32W20240700002826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恒信世家的产品无固定到期日。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许可证信息查询网站, 恒信世家信托管理人五矿信托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因此, 恒信世家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已完成产品登记手续的资产管理产品, 其管理人五矿信托亦取得主管部门的许可。

根据发行人及鹤壁奥成的确认,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恒信世家家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直接股东鹤壁奥成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承诺: 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 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在上述期间内,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 则此项承诺自动失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单位在减持公司股份时, 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 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因此, 发行人的股东鹤壁奥成已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根据濮阳惠成公告的《收购报告书》、西藏惠儒、曲水奥城、上海奥成以及鹤壁奥成的确认, 恒信世家持有西藏惠儒的合伙份额、西藏惠儒持有曲水奥城的股权、曲水奥城持有上海奥成的合伙份额、上海奥成持有鹤壁奥成的合伙份额以及鹤壁奥成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权属清晰,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人间接股东中的资产管理产品恒信世家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已完成产品登记手续的资产管理产品，其管理人五矿信托亦取得主管部门的许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恒信世家家中持有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鹤壁奥成已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三）发行人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票据凭证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票据找零、发行人向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等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鹤壁分行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2025 年 1 月 3 日、2025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河南海弘、海昌智能装备自设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中国人民银行鹤壁市分行在职责范围内，未对该等公司因违反金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给予过调查或处罚。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东莞海弘自设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设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昆山海弘无金融监管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根据本所律师公开途径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票据使用不规范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

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报告期内票据使用不规范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将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

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违规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但发行人自 2022 年 4 月已整改并规范用工。

根据鹤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违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违规的承诺函》，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劳动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在用工总数的 10% 以下；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劳务派遣违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受到的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告文件，公司在挂牌申请文件中未准确披露与拓硕实业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监管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10 号），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河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杨勇军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5〕1 号），对公司、杨勇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与拓硕实业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及补充审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被采取上述监管措施的违规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马锐
马锐 律师

经办律师: 莫军凯
莫军凯 律师

2025年6月20日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九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西安分所	电话: (86-29) 8550-9666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重庆分所	电话: (86-23) 8860-1188 传真: (86-23) 8860-11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3633-3401 传真: (86-898) 3633-3402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737) 215-8491 传真: (1-737) 215-8491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西雅图分所	电话: (1-425) 448-5090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下发《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上述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公司独立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原为天海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5月自天海电子剥离。剥离前，天海电子经历了集体企业改制、通过委托投资在境外上市并退市等过程。发行人7名实际控制人曾为天海电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21年6月天海电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州市国资委。发行人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3名均由控股股东鹤壁聚仁提名，另有2名独立董事。（2）天海电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各期销售占比均超过20%。发行人对天海电子的销售按照招投标、询价比价、续签年度合作协议等方式进行。天海电子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高低压连接器技改扩充建设项目等。（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拓硕实业购买厂房及对应土地等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

（1）与天海电子的历史沿革关系及独立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自天海电子剥离前，天海电子集体企业改制、通过委托投资在境外上市并退市等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股权权属确认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明晰，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②发行人自天海电子剥离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股权清晰性；各交易方纳税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税务合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由自然人代表鹤壁开景、上海晶桥出具税费缴纳承诺是否充分有效。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监高人员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天海电子（含下属子公司，下同）的持股情况，前述人员在天海电子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结合前述持股、任职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发行人与天海电子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主席刘广亮在奥华特种车、吉奥达设备兼职的背景、参与其日常管理及薪酬支付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④结合发行人董事会人员构成、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等事项决策分工、回避表决机制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董事会设置是否合理、治理机制是否完善，能否有效保障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规范性以及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⑤发行人在经营场所、资产、人员、财务、机构、采销渠道、技术及专利、商标、业务及日常管理系统、资金及银行账户等方面与天海电子的分开情况，天海电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业务协同是否涉及技术共享。

(2)与天海电子交易公允性及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 ①按全自动压接机、多功能设备及流水线等主要品类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对比分析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②以列表形式说明各期发行人与天海电子招投标等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交易金额、变动原因, 天海电子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情况。③对比说明发行人向天海电子、第三方销售相同类型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 并结合定价方式及依据、可比市场价格等, 分析与天海电子交易公允性。④说明报告期内与天海电子的关联交易金额、往来款项等信息披露内容与天海电子招股说明书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及依据。⑤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合客户供应商情况, 包括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合计占比情况, 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3)与拓硕实业交易公允性及资金流向。请发行人: ①说明向拓硕实业购买厂房及土地的必要性、与募投用地及拟建厂房的协同关系; 结合资产评估过程、增值情况、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及增值的合理性, 与周边可比土地房产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等, 说明交易价格公允性。②说明交易资金去向、用途并提供充分证据, 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4)天海控股等实控人控制的企业负债情况及影响。请发行人: ①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负债情况、诉讼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失信被执行、违法违规等情形, 对相应债务是否具有偿还能力, 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情况及承担责任的风险。②结合实际控制人其他负债情况等, 说明前述负债、诉讼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任职资格及履职能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1)核查上述事项(1) (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是否准确、完整。(2)说明发行人与天海电子之间的独立性, 与天海电子、天海控股等实控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转移、侵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 (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天海电子的历史沿革关系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自天海电子剥离前，天海电子集体企业改制、通过委托投资在境外上市并退市等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股权权属确认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明晰，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1、发行人自天海电子剥离前，天海电子集体企业改制、通过委托投资在境外上市并退市等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股权权属确认情况

根据天海电子于2025年6月26日公开披露的《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天海电子招股说明书”）以及天海电子提供的文件，天海电子的子公司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器”）系于2006年由集体企业河南天海电器（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器（集团）”）改制而来，天海电器（集团）改制后成立天海电器、河南天海科技有限公司（天海电子的前身，以下简称“天海科技”），并通过境外换股实现天海电子在新加坡交易所间接上市。

（1）天海电子集体企业改制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权属清晰

根据天海电子招股说明书以及天海电子提供的文件，天海电子的子公司天海电器的前身为集体企业天海电器（集团），天海电器（集团）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主要内容
1	2006年7月	改制启动	天海电器（集团）向鹤壁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改制申请，鹤壁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同意天海电器（集团）改制为产权清晰的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批复。
2	2006年7月	改制方案	天海电器（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改制方案。
3	2006年7月-9月	改制清产核资、审计和评估	天海电器（集团）向鹤壁市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关于剥离非经营资产和处置不良资产的申请；鹤壁市企业服务局作出批复，原则同意天海电器（集团）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和核销呆坏账的申请。 河南现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天海电器（集团）截至200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清产核资进行了专项

序号	时间	事项	主要内容
			财务审计, 以及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变动情况进行了审计; 河南立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对天海电器(集团)经清产核资及非经营性资产剥离后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4	2006 年 9 月	改制审批	天海电器(集团)向鹤壁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了改制方案及实施细则等文件; 鹤壁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批复, 同意上述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同意天海电器(集团)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改制方案及其实施细则。
5	2006 年 9 月	改制方案 具体实施	根据改制方案, 参与改制的员工采用委托投资方式, 最终分别委托王来生和李德林出资设立天海科技, 并由天海科技投资设立鹤壁思卡尔投资有限公司、鹤壁塞尔投资有限公司, 再由该两家公司设立天海电器。

2018年3月29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批复》, 认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前身为河南天海电器(集团)公司, 其性质为集体企业, 历史沿革清晰, 改制方案经鹤壁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 改制涉及事项取得了相关部门审核确认, 改制资产不涉及国有资产, 改制过程合法合规, 改制后公司股权清晰, 无潜在纠纷。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上述批复文件, 天海电子的子公司天海电器的改制过程合法合规, 改制后天海电器的公司股权清晰, 无潜在纠纷。

(2) 天海电子通过委托投资在境外上市并退市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权属清晰

根据天海电子招股说明书以及天海电子提供的文件, 天海电子的前身天海科技通过委托投资在境外上市并退市的基本情况如下:

2006年7月, 为实现天海电器(集团)改制同时搭建境外红筹架构, 参与改制的员工采用委托投资方式, 委托王来生、李德林在境外设立公司, 以境外公司直接或间接收购天海科技, 并反向收购新加坡上市公司 China Transcom Technologies Ltd. (后更名为China Auto Electronics Group Ltd., 简称“CAE”) 以实现境外上市。

2015年8月，CAE向Bra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及Orient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发行可转换债券，并于2015年11月完成可转换债券的交割。

2016年10月，Bra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及Orient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向CAE发出转股通知，将持有的CAE可转债券转换为CAE的股权。此后，CAE经引入外部资金、境外换股、现金收购以及根据百慕大群岛公司法触发的强制收购等一系列过程，通过私有化方式于2017年2月完成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的退市。

根据天海电子招股说明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6月26日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相关自然人就天海科技境外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依法履行了相关的外汇登记、外商投资登记及工商登记手续和纳税义务，且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设立、注销、股权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域的法律要求；CAE于新加坡交易所的上市及其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等事宜，以及CAE从新加坡交易所退市均合法合规，CAE、CAE董事及高管均未于上市期间受到任何处罚，不存在就退市引发或与退市相关的任何争议、投诉、影响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形。

2、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明晰，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06年天海电器（集团）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至2017年天海电子完成境外退市，海昌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事项	内容	背景和原因
1	2006年12月	股权转让	市汽车电器厂将其持有的海昌有限65%的股权转让给天海电器 ⁴	天海电器的前身为天海电器（集团），市汽车电器厂为天海电器（集团）的前身

⁴ 根据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于1994年6月21日作出的豫计经企（1994）979号文批复，同意“鹤壁市汽车电器厂”更名为“河南天海电器（集团）公司”，原鹤壁市汽车电器厂法人名称暂时保留。

根据鹤壁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06年9月5日作出的《鹤壁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河南天海电器（集团）公司实施改制和加快发展的方案>的批复》([2006]6号)，河南天海电器

序号	日期	事项	内容	背景和原因
2	2007 年 11 月	股 权 转 让	香港盛昌将其持有的海昌有限 35% 的股权转让给天海电器	香港盛昌因其股东个人原 因退出
3	2017 年 3 月	股 权 转 让 及 增 加 注 册 资 本	天海电器将其持有的海昌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给天海科技；海昌有限注册资本由 565.60 万 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 下母子公司之间的股权层 级调整

根据本所律师对天海电器、香港盛昌的访谈，海昌有限上述股权变动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天海电子集体企业改制、通过委托投资在境外上市并退市等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权属清晰；天海电子集体企业改制、通过委托投资在境外上市并退市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自天海电子剥离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股权清晰性；各交易方纳税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税务合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由自然人代表鹤壁开景、上海晶桥出具税费缴纳承诺是否充分有效

1、发行人自天海电子剥离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股权清晰性

（1）发行人自天海电子剥离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2020 年 5 月 15 日，天海电子将其持有的海昌有限 100% 的股权按照天海电子当时 12 名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转让给各股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主要为：天海电子的竞争对手同时也是公司的潜在客户，若公司继续作为天海电子的子公司，将不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外部市场和健康发展。为使天海电子和公司均能够获得充分的发展空间，天海电子当时的股东根据天海电子整体发展战略以及后续资本运作规划，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市场前景、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综合考虑，决定将公

（集团）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完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为“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批复》，确认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河南天海电器（集团）公司。

根据鹤壁市商务局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关于鹤壁海昌专用设备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名称的批复》（鹤商务[2006]109 号），同意海昌有限的中方股东名称由“鹤壁市汽车电器厂”变更为“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司从天海电子剥离，独立发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海电子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鹤壁海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股权重组议案》，同意天海电子按照当时 12 名股东持有天海电子股份的比例，将海昌有限的 100% 股权分别同比例转让给上述全部股东。

2020 年 5 月 15 日，海昌有限股东天海电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天海电子将其持有的海昌有限 10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天海电子当时的 12 名股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比例（%）
1	天海电子	鹤壁聚仁	1,784.00	22.30
2		赛领嘉远	1,292.56	16.16
3		上海卓卉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卉投资”）	741.60	9.27
4		上海晶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晶桥”）	674.64	8.43
5		鹤壁开景	664.00	8.30
6		鹤壁奥成	583.20	7.29
7		鹤壁聚科	534.40	6.68
8		鹤壁聚贤	478.40	5.98
9		董建敏	440.00	5.50
10		王京宝	391.20	4.89
11		杨继学	309.60	3.87
12		上海衡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衡峥”）	106.40	1.33
合计			8,000.00	100.00

2020 年 5 月 15 日，天海电子分别与鹤壁聚仁、赛领嘉远、卓卉投资、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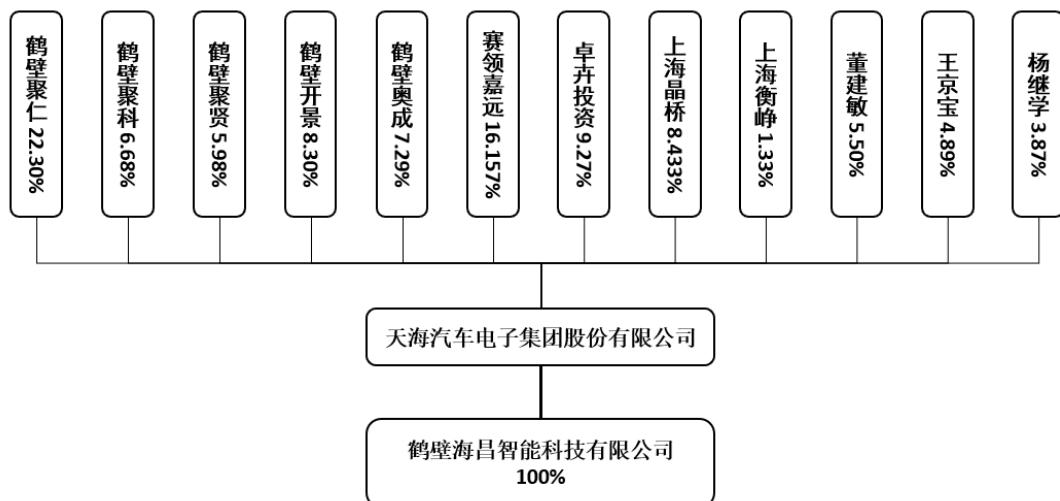
晶桥、鹤壁开景、鹤壁奥成、鹤壁聚科、鹤壁聚贤、董建敏、王京宝、杨继学、上海衡峥 12 名股东签署《鹤壁海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海电子按照 12 名股东当时持有天海电子股份的比例,将海昌有限的 100% 股权分别同比例转让给上述全部股东。

2020 年 5 月 25 日,鹤壁市市监局向海昌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06150767228),海昌有限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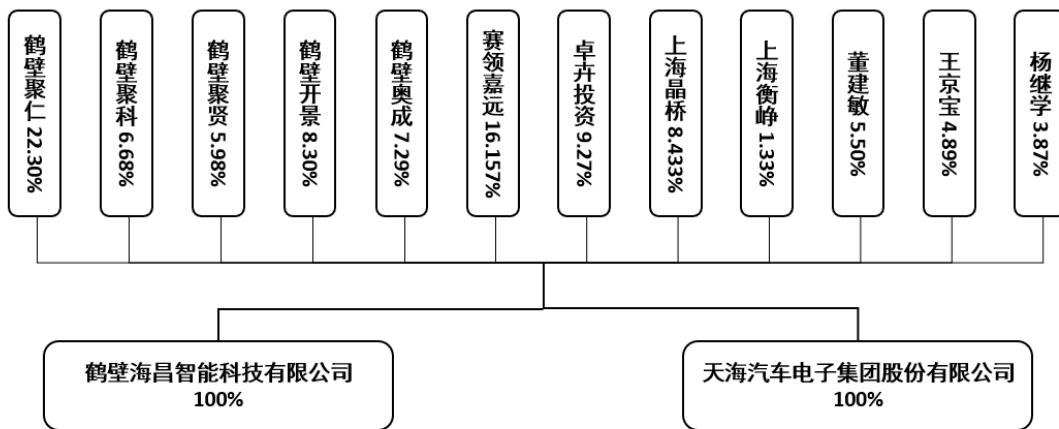
综上,天海电子及海昌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且海昌有限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2) 发行人自天海电子剥离后股权清晰

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及天海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及天海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前，时任天海电子的 12 名股东通过持有天海电子 100%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12 名股东持有天海电子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不含 2021 年 5 月以后公司及天海电子的股权变更），12 名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股权清晰。

2、各交易方纳税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税务合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由自然人代表鹤壁开景、上海晶桥出具税费缴纳承诺是否充分有效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形式上，天海电子以“零”对价将海昌有限 100% 股权分别同比例转让给天海电子当时的 12 名股东。实质上，12 名股东通过减少对天海电子投资额的方式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8,000 万元，定价依据为天海电子对海昌有限的账面成本。具体方式如下：①按照截至 2019 年末海昌有限净资产在天海电子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的占比进行折股，折为 39,278,142 股天海电子股份。②天海电子按照 12 名股东持有天海电子股份的比例减资，合计减少股本 39,278,142 元，并减少资本公积 40,721,858 元，合计减少所有者权益 8,000 万元，天海电子仅做账面调整，不向股东支付减资款。天海电子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办理完毕上述减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据此，各受让方已实际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海电子 2020 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股权转让方天海电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按照转让时海昌有限净资产与其账面成本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2,978.72 万元，并进行相应的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投资收益计算方式为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当月即 2020 年 5 月末海昌有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金额 10,978.72 万元减去天海电子对海昌有限的投资成本 8,000 万元。

股权受让方即 12 名股东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无所得税纳税义务。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标的不存在纳税义务。本次股权转让约定价款为 0 元，无需缴纳印花税。

公司现有股东中鹤壁聚仁、鹤壁奥成、董建敏、王京宝、杨继学、马新开和汪培志（代表鹤壁开景）、秦川（代表上海晶桥）属于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交易方。公司上述股东出具承诺，目前尚未收到税务部门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相关税费的通知，若未来税务部门要求缴纳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款，上述股东将及时缴纳所需税款，避免被税务部门处罚的风险；若上述股东违反承诺导致公司遭受损失，全部由上述股东承担。

鹤壁开景、上海晶桥已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补充出具《承诺书》，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作为受让方，尚未收到税务主管部门通知要求本承诺人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相关税费。若后续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本承诺人将及时进行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相应税费。若本承诺人延迟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税费导致鹤壁海昌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承诺承担由此给鹤壁海昌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各方已履行纳税义务或无纳税义务，不存在税务合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现有股东鹤壁聚仁、鹤壁奥成、董建敏、王京宝、杨继学、马新开和汪培志（代表鹤壁开景）、秦川（代表上海晶桥），以及公司历史股东鹤壁开景、上海晶桥已出具《承诺书》，税费缴纳承诺充分、有效。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监高人员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天海电子（含下属子公司，下同）的持股情况，前述人员在天海电子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结合前述持股、任职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发行人与天海电子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主席刘广亮在奥华特种车、吉奥达设备兼职的背景、参与其日常管理及薪酬支付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监高人员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天海

电子（含下属子公司，下同）的持股情况，前述人员在天海电子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监高人员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天海电子（含下属子公司，下同）的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⁵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天海电子及其子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直接或间接在天海电子的持股情况
1	鹤壁聚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直接持股 15.94% 间接持股 0.50%
2	鹤壁聚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直接持股 4.59%
3	鹤壁聚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直接持股 4.00%
4	鹤壁聚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鹤壁聚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直接持股 0.86%
5	鹤壁聚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鹤壁聚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直接持股 0.79%
6	鹤壁聚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鹤壁聚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直接持股 0.78%
7	杨勇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间接持股 1.19%
8	李德林	实际控制人、董事	间接持股 1.64%
9	张景堂	实际控制人	间接持股 2.24%
10	申志福	实际控制人	间接持股 2.01%
11	覃洪	实际控制人	间接持股 1.60%
12	周萍	实际控制人	间接持股 0.70%
13	王焘	实际控制人	间接持股 6.27%

⁵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目前发行人没有监事。

序号	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直接或间接在天海电子的持股情况
14	赵彦东	实际控制人周萍的配偶	间接持股 0.15%
15	武锦涛	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股 0.05%
16	胡德超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0.02%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天海电子的股份。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所列示的直接或间接在天海电子的持股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联方未直接在天海电子的子公司持股。

（2）前述人员在天海电子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天海电子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以及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在天海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在天海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中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的任职情况
1	杨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勇军的女儿	系天海电子全资子公司天海电器连接器本部项目总监，非董监高职务	未任职
2	杨卫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勇军的兄弟	系天海电子全资子公司天海电器连接器本部车间调度员，非董监高职务	未任职
3	李斌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林的儿子	系天海电子全资子公司河南天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非董监高职务	未任职
4	豆文青	公司实际控制人申志福子女的配偶	系天海电子全资子公司天海电器物流部职员，非董监高职务	未任职
5	朱红亮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景堂配偶的兄弟	系天海电子全资子公司天海电器员工，非董监高职务	未任职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在天海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中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的任职情况
			务	
6	赵彦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萍的配偶	系天海电子国际业务总经理, 非董监高职务	未任职
7	金波涛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萍的配偶姐妹的配偶	系天海电子全资子公司天海电器员工, 非董监高职务	未任职

综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未在天海电子及其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

2、结合前述持股、任职情况, 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发行人与天海电子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与天海电子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产生不利影响, 主要原因如下:

(1) 天海电子系广州工控实际控制的国有控股企业

天海电子系国有控股企业,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作为天海电子的控股股东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实际控制天海电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广州工控于 2021 年 6 月受让取得天海电子 43% 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广州工控持有天海电子股份的比例超过鹤壁聚仁, 成为天海电子的控股股东, 天海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天海电子成为国有控股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广州工控持有天海电子 38.57% 的股份, 系天海电子的第一大股东。根据天海电子的公司章程, 天海电子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 3 名独立董事, 广州工控提名 3 名董事及 2 名独立董事, 广州工控提名天海电子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此外, 根据广州工控的官方网站, 广州工控将天海电子纳入集团二级企业进行管理。

(2) 海昌智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海电子股份不足 30%, 且未在天海电子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鹤壁聚海、鹤壁聚科、鹤壁聚贤、鹤壁聚力、鹤壁聚杰及鹤壁聚智合计控制天海电子 26.96% 股份的表决权，不到 30%，不足以单独对天海电子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形成决定性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均未在天海电子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会对天海电子董事会决议事项和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3）天海电子与海昌智能均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海电子和海昌智能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发生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时，相关方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对于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严格执行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发行人与天海电子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产生不利影响。

3、监事会主席刘广亮在奥华特种车、吉奥达设备兼职的背景、参与其日常管理及薪酬支付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刘广亮⁶的书面说明，刘广亮因其分别持有鹤壁市奥华特种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华特种车”）、河南吉奥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奥达设备”）股权，而担任奥华特种车、吉奥达设备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作为奥华特种车、吉奥达设备的股东和董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董事职权外，刘广亮未参与奥华特种车、吉奥达设备的日常管理，未在奥华特种车、吉奥达设备处领取薪酬，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

综上所述，刘广亮因其持有奥华特种车、吉奥达设备股权而担任该等公司董事，其未参与奥华特种车、吉奥达设备的日常管理，未在奥华特种车、吉奥达设

⁶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告的《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刘广亮已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当选发行人职工董事，与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刘广亮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备领取薪酬，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

（四）结合发行人董事会人员构成、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等事项决策分工、回避表决机制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董事会设置是否合理、治理机制是否完善，能否有效保障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规范性以及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

1、发行人董事会人员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其中杨勇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任董事长；李德林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任董事；武锦涛为发行人总经理，任董事；刘广亮为发行人职工董事；刘菁、胡卫升、李伟阳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分工

根据现行有效的《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分工如下：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1）公司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3、发行人回避表决机制的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1）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回避表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回避表决机制规定如下：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当事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如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需经2/3以上董事通过，则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2/3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该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表决时应当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1）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2）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3）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4）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

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2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律师（如需）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2）发行人回避表决机制的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4次股东（大）会，其中涉及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相关议案	回避表决机制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情况
1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勇军、鹤壁聚仁、鹤壁聚昌、鹤壁聚科、鹤壁聚贤回避	是
		《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人员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勇军、汪培志回避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勇军、鹤壁聚仁、鹤壁聚昌、鹤壁聚科、鹤壁聚贤回避	是
3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勇军、汪培志回避	是
4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勇军、鹤壁聚仁、鹤壁聚昌、鹤壁聚礼、鹤壁聚弘回避	是

序号	会议名称	相关议案	回避表决机制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情况
		《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杨勇军、鹤壁聚仁、鹤壁聚昌、鹤壁聚礼、鹤壁聚弘回避； 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汪培志回避	
5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勇军、鹤壁聚仁、鹤壁聚昌、鹤壁聚礼、鹤壁聚弘回避	是
6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勇军、鹤壁聚仁、鹤壁聚昌、鹤壁聚礼、鹤壁聚弘回避	是
7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勇军、鹤壁聚仁、鹤壁聚昌、鹤壁聚礼、鹤壁聚弘回避	是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勇军、汪培志、鹤壁聚仁、鹤壁聚昌、鹤壁聚礼、鹤壁聚弘回避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勇军、鹤壁聚仁、鹤壁聚昌、鹤壁聚礼、鹤壁聚弘回避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汪培志回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7次董事会，其中涉及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董事会议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机制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相关议案	回避表决机制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勇军、张景堂回避	是
		《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人员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勇军、张景堂回避	是

序号	会议名称	相关议案	回避表决机制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情况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监高激励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武锦涛回避	是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勇军、李德林回避	是
		《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勇军、李德林回避	是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回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监高激励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勇军、武锦涛回避	是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新增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勇军、李德林回避	是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新增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勇军、李德林回避	是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勇军、李德林回避	是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勇军、李德林回避	是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体董事回避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回避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武锦涛回避	
		《关于确认公司董监高 2024 年度激励薪酬考核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勇军、武锦涛回避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会设置合理、治理机制完善，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规范性以及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 发行人在经营场所、资产、人员、财务、机构、采销渠道、技术及专利、商标、业务及日常管理系统、资金及银行账户等方面与天海电子的分开情况，天海电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业务协同是否涉及技术共享

(1) 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独立于天海电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分别位于河南省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396号、昆山市玉山镇长阳路68号2号厂房、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步沿河北路7号松湖智谷科创中心2栋501室。

根据天海电子招股说明书，天海电子的经营场所位于河南省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003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天海电子的经营场所相距约1千米，均属于鹤壁市金山产业聚集区，该区域为河南省首批省级产业集聚区，聚集以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金属镁深加工为主导的产业，拥有众多汽车及零部件相关企业，是河南省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基地之一。发行人与天海电子的经营场所均在金山产业聚集区内，主要是因为政府规划，发行人及天海电子在金山产业聚集区内相互独立经营，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天海电子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不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天海电子经营场所不相同，发行人与天海电子经营场所相互独立，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独立于天海电子。

(2) 发行人的资产、技术及专利、商标独立于天海电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2020年5月之前是天海电子的子公司，虽然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但是发行人在申请部分软件著作权时存在与天海电子共同申请的情况，发行人已于2022年10月完成著作权人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原著作权人	现著作权人	变更日期
1	供应链管理系统 [简称 SCM]	2022SR14169 46	海昌智能、天海电子	海昌智能、河南海弘	2022.10.25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原著作权人	现著作权人	变更日期
2	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简称 P-MES]	2022SR14169 44	海昌智能、天海电子	海昌智能、河南海弘	2022.10.25
3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简称 CRM]	2022SR14169 45	海昌智能、天海电子	海昌智能、河南海弘	2022.10.25
4	模具数据管理系统 [简称 MDS]	2022SR14169 47	海昌智能、天海电子	海昌智能、河南海弘	2022.10.25

根据天海电子招股说明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海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境内共拥有488项专利，其中外观设计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402项，发明专利80项；此外，天海电子及其子公司拥有1项境外已授权发明专利。根据天海电子的说明，天海电子拥有或申请的“一种汽车线束检测用防错检测台”“一种绞线夹”“一种线束加工行业的导通翻转一体机架”“一种汽车线束生产用线束切断装置”等专利为天海电子在生产线束过程中形成的内部工艺改进或检测辅助工装，仅用于提高内部作业效率。根据郑州政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海集团FTO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天海电子的说明，海昌智能产品线的技术方案相对于天海电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而言不存在侵权风险。发行人的技术及专利独立于天海电子，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亦不存在竞争关系的竞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独立拥有/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和设施、信息系统以及开展目前业务所必需的技术、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与天海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授权使用、被授权使用或共用、占用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的资产、技术及专利、商标独立于天海电子。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天海电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杨勇军、曾任职的董事张景堂和韩长印也在天海电子任职，截至2023年6月，上述人员已不存在同时任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在海昌智能任职情况		在天海电子任职情况	
	职务	期间	职务	期间

姓名	在海昌智能任职情况		在天海电子任职情况	
	职务	期间	职务	期间
杨勇军	董事长	2019年12月至今	副董事长	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
张景堂	董事	2017年4月至2023年8月	董事长	2017年4月至2021年7月
			董事	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
韩长印	董事	2019年12月至2022年5月	董事	2017年6月至2024年2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天海电子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天海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亦未在天海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不存在在天海电子兼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天海电子。

（4）发行人的财务、资金及银行账户独立于天海电子

2011年2月，天海电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签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当时海昌有限为天海电器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天海电器将发行人纳入其业务范围，但是海昌有限未在该协议中签字盖章，该业务包括日终中国银行根据天海电器及其下属单位各账户账面余额情况，提供对应的资金自动归集或资金自动下拨服务。基于上述业务，中国银行的系统于2024年7月25日至7月28日的深夜自动从发行人账户划款至天海电器账户，并于次日凌晨又自动将等额资金退回发行人账户，间隔时间均不超过7个小时，未导致正常工作时间内发行人的资金被关联方占用。2024年7月末，发行人检查银行流水过程中发现上述异常现象，及时联系天海电器终止该业务，2024年8月1日，天海电器在中国银行办理了将发行人剔除其现金管理业务的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

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与天海电子的账户分立，不存在与天海电子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与天海电子混合纳税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的财务、资金及银行账户独立于天海电子。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天海电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责明确，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发行人与天海电子在业务经营场所和机构设置上相互独立，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和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各司其职。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天海电子。

(6) 发行人的采销渠道、业务及日常管理系统独立于天海电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及日常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采销渠道独立，独立对外签署业务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不存在业务环节依赖天海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的采销渠道、业务及日常管理系统独立于天海电子。

(7) 发行人与天海电子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业务协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线束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全自动压接机、半自动压接机、剥打一体机、多线加工中心、绞线机、新能源线束全自动加工生产线、高速传输线束全自动生产线、线束检测系统、视觉检测系统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

根据天海电子招股说明书，天海电子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线束、汽车连接器、汽车电子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线束、汽车连接器和汽车电子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天海电子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与天海电子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业务协同的情况，不涉及技术共享。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经营场所、资产、人员、财务、机构、采销渠道、技术及专利、商标、业务及日常管理系统、资金及银行账户等方面均已与天海电子相互分开，天海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业务协同的情况，不涉及技术共享。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天海电子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开披露的《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天海电器集体企业改制、天海科技通过委托投资在境外上市并退市的相关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核查自 2006 年天海电器集体企业改制至 2017 年天海电子境外退市期间，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

（3）对上述期间发行人股权变动的相关股东进行访谈，了解股权变动原因，并确认股权变动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自天海电子剥离过程中天海电子、海昌有限履行的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从天海电子剥离相关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纳税义务的说明；
- (6) 访谈天海电子剥离海昌有限时的 12 名股东；
- (7) 取得并查阅天海电子 2020 年度纳税申报表；
- (8) 取得并查阅相关股东关于发行人自天海电子剥离的税费缴纳承诺书；
- (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填写的调查函，以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10) 取得并查阅天海电子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
- (11) 查询广州工控官方网站；
- (12) 取得刘广亮关于奥华特种车、吉奥达设备兼职的背景、参与其日常管理及薪酬支付情况的说明，以及其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 (1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
- (14) 取得并查阅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回避机制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出席情况；
- (1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主要资产清单及情况说明；实地走访公司土地房产、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书，并前往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查档；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取得并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付款凭证；
- (1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函、劳动人事制度、发行人员工工资单、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检查发行人与天海电子的人员相互独立情况；

(1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取得的知识产权清单及正在申请的知识产权清单、拥有的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年费缴纳凭证；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对公司无形资产情况进行查询；取得并查阅主管机关出具的知识产权查册文件；检查发行人与天海电子的资产相互独立情况；

(1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天海电子出具的关于经营场所、资产、人员、财务、机构、采销渠道、技术及专利、商标、业务及日常管理系统、资金及银行账户的说明文件，对比发行人与天海电子的主营业务，分析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业务协同情况；

(1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检查发行人对天海电子和非关联客户销售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对天海电子存在依赖；

(20) 取得并查阅郑州政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海集团 FTO 分析报告》和天海电子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相关专利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天海电子集体企业改制、通过委托投资在境外上市并退市等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权属清晰；天海电子集体企业改制、通过委托投资在境外上市并退市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2) 发行人自天海电子剥离过程合法合规、股权清晰；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各方已履行纳税义务或无纳税义务，不存在税务合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鹤壁开景、上海晶桥已出具《承诺书》，税费缴纳承诺充分、有效。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未在天海电子及其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发行人与天海电子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产生不利影响；刘广亮因其持有奥华特种车、吉奥达设备股权而担任该等公司董事，其未参

与奥华特种车、吉奥达设备的日常管理,未在奥华特种车、吉奥达设备领取薪酬,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

(4) 发行人董事会设置合理、治理机制完善,能有效保障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规范性以及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

(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经营场所、资产、人员、财务、机构、采销渠道、技术及专利、商标、业务及日常管理系统、资金及银行账户等方面与天海电子相互分开,天海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业务协同的情况,不涉及技术共享。

二、天海控股等实控人控制的企业负债情况及影响

(一) 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负债情况、诉讼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诉讼、失信被执行、违法违规等情形,对相应债务是否具有偿还能力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负债情况

根据天海控股、环球置业和拓硕实业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海控股及环球置业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环球置业暂时托管天海控股部分资金;拓硕实业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园开发及经营,其收入主要来自对天海电子的租赁收入。

根据拓硕实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拓硕实业对天海电子出租情况如下:

承租方	位置	出租方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单价
天海电子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西侧、松江路南侧	拓硕实业	21,391.50 m ²	2023.2.1-2026.1.31	厂房、办公	每月 17 元 /m ²

注:上述租赁单价包含每月2元/平方米的物业管理费。

根据拓硕实业及天海电子的说明,天海电子向拓硕实业租赁的厂房单价为17元/m²/月,高于周边厂房10元/m²/月的价格,主要是因为天海电子从事线束生产对车间的要求较高,而周边厂房配套设施陈旧、车间无空调系统、厂房高度偏低、

立柱间距不足，跨度较小等，不适宜电线生产工艺布局。拓硕实业的智能汽车电子产业园（以下简称“拓硕园区”）建于2022年下半年，厂房建设规格高，配套齐全，与天海电子的需求匹配度较高，具体如下：

（1）适配性强。拓硕园区的厂房设计适配汽车电子生产需求，层高及跨度符合电线生产设备布局、物料运输及流水线作业的空间要求。

（2）生产协作。拓硕园区与天海电子距离相近，无论是原材料的及时供应、零部件的快速周转，还是成品的高效交付，都能实现近距离的高效衔接，有效缩短物流周期、降低流通成本，进而提升整体生产效率。

（3）空调系统。拓硕园区配备中央空调系统，冷暖调节适宜，能为生产提供稳定舒适的环境，周边其他可租赁的场地中是较为少见，拓硕园区在硬件配置上具有优势。

（4）安防设施。对于电线生产企业而言，铜作为核心原材料属于贵金属，财产安全至关重要。拓硕园区配备独立门岗与专业安保团队，实行24小时严格值守，筑牢安全防线，切实保障企业财产安全。

（5）花园式工厂。拓硕园区于2022年建成投入使用，采用花园式工厂设计，不仅绿化率高，道路规划规整有序，房屋建筑也兼具实用性与设计感，便于向客户展示企业实力。

基于拓硕园区的上述优势，天海电子向拓硕实业租赁厂房单价高于周边其他厂房，与天海电子租赁的鹤壁天海环球电器有限公司同类厂房价格15元/m²/月接近，具有公允性。

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的诉讼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失信被执行、违法违规等情形

根据天海控股、环球置业和拓硕实业的确认、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3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信息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天海控股被限制高消费外，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天海控股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海电子虽然不存在未决诉讼，但存在历史诉讼尚未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针对淇县财务开发公司⁷与鹤壁天海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的案件，2019年10月18日，河南省鹤壁市淇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0622民初17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鹤壁天海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淇县财务开发公司借款1,776.834万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分别自2009年12月17日、2010年2月2日、4月29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本金1,000万元、300万元、476.834万元计算的利息；被告鹤壁天海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原告淇县财务开发公司自2017年12月17日、2018年2月2日、2018年4月29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分别本金1,000万元、300万元、476.834万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13%计算的逾期利息；驳回原告淇县财务开发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另外，根据天海控股提供的资料，2019年12月13日，天海控股、淇县人民政府、淇县财务开发公司签署《行政调解协议》，约定被告淇县人民政府给付原告天海控股土地补偿款686.7112万元，第三人淇县财务开发公司同意该等款项从(2019)豫0622民初177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应由天海控股清偿淇县财务开发公司的款项中折抵。

针对上述案件，淇县财务开发公司曾向河南省鹤壁市淇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20年10月28日，河南省鹤壁市淇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0622执398号《执行通知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天海控股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鹤壁市淇县人民法院对天海控股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天海控股不得实施高消费。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⁷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核查，淇县财务开发公司已于2021年5月31日更名为淇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运营中心，并已于2024年3月24日注销。

根据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提供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公开信息核查，报告期内，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的偿债能力

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的偿债能力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其他负债情况等，说明前述负债、诉讼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及其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外，无其他负债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及其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为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需对该等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综上所述，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的负债、诉讼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鹤壁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海控股《审计报告》、环球置业、拓硕实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

（2）取得并查阅鹤壁淇滨区人民法院向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诉讼的证明；

(3) 公开信息核查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是否存在重大诉讼、失信被执行、违法违规等情形；

(4) 取得并查阅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出具的关于其是否具有偿债能力的说明；取得并查阅拓硕实业、天海电子关于天海电子租赁拓硕园区的说明；

(5) 取得并查阅天海控股（2019）豫 0622 民初 1775 号《民事判决书》及（2020）豫 0622 执 398 号《执行通知书》，天海控股、淇县人民政府、淇县财务开发公司签署的《行政调解协议》；

(6) 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核查实际控制人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海控股及环球置业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环球置业暂时托管天海控股部分资金；拓硕实业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园开发及经营，对天海电子的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天海控股被限制高消费外，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失信被执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的资产可以覆盖自身负债，具备偿还能力。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为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外，无其他负债情况，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的负债、诉讼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关联方披露准确、完整，发行人与天海电子之间相互独立，与天海电子、天海控股等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转移、侵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一)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准确、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公开信息核查前述主体的对外投资、对外任职情况,经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逐条比对,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是否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该企业的母公司	已披露
	该企业的子公司	已披露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披露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已披露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已披露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不适用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已披露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已披露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已披露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已披露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已披露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已披露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已披露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已披露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	已披露

法律法规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是否披露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已披露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已披露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已披露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已披露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已披露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已披露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披露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披露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披露
北交所上市规则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已披露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已披露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披露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已披露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已披露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已披露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	已披露

法律法规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是否披露
	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已披露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已披露

(二) 发行人与天海电子之间相互独立，与天海电子、天海控股等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转移、侵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天海电子提供的资料就说明，发行人与天海电子之间相互独立，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3 公司独立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回复之“一、与天海电子的历史沿革关系及独立性”之“（五）发行人在经营场所、资产、人员、财务、机构、采销渠道、技术及专利、商标、业务及日常管理系统、资金及银行账户等方面与天海电子的分开情况，天海电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业务协同是否涉及技术共享”。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海电子、以及实控人控制的天海控股等企业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担保，关联租赁，应收应付账款，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该等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转移、侵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梳理关联方认定规则；

(2) 查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通过公开信息核查前述主体的对外投资、对外任职情况，结合关联方认定规则，分析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准确、完整；

-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
-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转移、侵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准确、完整，发行人与天海电子之间相互独立，与天海电子、天海控股等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转移、侵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其他问题

(1) 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勇军、李德林、张景堂、申志福、覃洪、周萍、王焘，七人合计支配发行人 41.28% 股份。2024 年 8 月，七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一致行动协议》中“若仍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以各方中单独持有海昌智能权益（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比例最高者的意见为准”条款修改为“若仍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以杨勇军的意见为准”。②张景堂涉及一项商业纠纷诉讼，因 TENA 公司向 ANGSTROM 公司出售相关资产事项发生争议，ANGSTROM 公司起诉张景堂（担任 TENA 公司董事）要求其赔偿相关损失。上述案件处于初步证据开示阶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有效期限；结合 7 名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情况，公司管理分工及日常经营决策情况，争议解决机制的运行情况，年龄较大实际控制人的履职能力，公开发行后仍控制的股权比例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以及上市后维持稳定性安排。②补充披露张景堂涉诉案件进展情况；说明 ANGSTROM 公司仅与 TENA 公司、韩长印达成和解协议的原因，涉及的赔偿金额；结合 TENA 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股东情况、张景堂及其他实际控制人在 TENA 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情况、败诉风险等，说明相关诉讼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张景堂及其他

实际控制人承担较大债务或潜在债务，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的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股权转让合理性及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自天海电子剥离后，2021年5月，赛领嘉远、赛领卓卉、上海衡峥将所持股权以1.89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退出，定价依据为评估值。②2021年8月，鹤壁开景、上海晶桥将所持股权以1.89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马新开、汪培志、秦川、毕道钦，自然人股东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③2023年6月，为按照天海电子的要求规范其中层以上员工对外投资持股事宜，鹤壁聚科、鹤壁聚贤分别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鹤壁聚弘、力鼎毓德、鹤壁聚礼及鹤壁经开投，股权转让价格为9.00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评估值。前述股权转让中，受让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请发行人：①说明2021年8月股权转让时上海晶桥、鹤壁开景的股权结构，其他间接投资者退出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②说明鹤壁聚昌、鹤壁聚弘、鹤壁聚礼的合伙人构成、在发行人或天海电子（含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海电子内部管理规定。③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评估方法和过程等，说明2021年与2023年股份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④说明前述股权受让方的自筹资金具体来源，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份额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应补缴合计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逐年上升。请发行人说明：①“其他原因或个人缴纳”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标准、与员工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应缴未缴情形的整改规范情况。②补缴金额测算具体过程，与缴纳标准、未缴人数是否匹配，各期补缴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财务内控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票据找零、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开具和背书转让、个人卡收款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票据与印章管理、资金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不规范情形。

(5) 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40%，信用期外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持续上升。请发行人：①更新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未回款的主要客户、金额及逾期情况，是否存在财务和经营困难、法律诉讼或者纠纷等回款风险较大的情形，相应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②比较说明各期新增与存量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分析票据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对现金流和财务费用的影响。

(6) 充分披露税收优惠情况。请发行人：①结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对税收优惠风险进行针对性揭示。②说明“收到的税费返还”持续下降原因，分析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软件业务收入的匹配性。③说明各期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7) 物料采购价格公允性。请发行人：①区分标准件、定制件、原材，说明各细分类别物料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部分贸易商注册资本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规模、业务资质和服务能力是否匹配。②对比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差异及报告期内向同一供应商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分析主要物料采购价格公允性。

(8) 售后服务费等项目变动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管理及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及其变动情况，结合人员数量及薪酬政策说明 2024 年管理费用中薪酬大幅增加的原因。②说明各类产品质保服务的期限、内容等约定及具体执行情况，分析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具体测算过程、实际支出情况及计提的充分性，相关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③说明销售及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的具体内容、波动原因。④说明发行人未计提安全生产费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3）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4）-（8）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根据《2号指引》2-22 应收款项减值相关要求，说明对各期末应收款项真实性、准确性、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

论。（3）根据《2号指引》2-18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提交专项说明。（4）说明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

（一）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有效期限；结合7名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情况，公司管理分工及日常经营决策情况，争议解决机制的运行情况，年龄较大实际控制人的履职能力，公开发行后仍控制的股权比例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以及上市后维持稳定性的具体安排

1、《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有效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勇军、李德林、张景堂、申志福、覃洪、周萍、王焘分别于2020年5月15日、2024年8月16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杨勇军、李德林、张景堂、申志福、覃洪、周萍、王焘一致同意《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海昌智能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终止；各方将致力于保证海昌智能控制权的稳定，《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各方将以保持海昌智能控制权稳定为原则，根据届时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一致行动协议》。

2、结合7名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情况，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管理分工及日常经营决策情况，争议解决机制的运行情况，年龄较大实际控制人的履职能力，公开发行后仍控制的股权比例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以及上市后维持稳定性的具体安排

（1）7名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4次股东（大）会、27次董事会。7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均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报告期内，7名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参与表决情况如下：

①7名实际控制人参与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7名实际控制人主要通过实际控制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对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杨勇军自2021年5月25日起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份），开始直接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除杨勇军外的其余6名实际控制人（李德林、张景堂、申志福、覃洪、周萍、王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因此不直接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对于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7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会进行协商讨论，并形成书面意见。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内容	会议召开时间	实际控制人表决情况
1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	2022年5月15日	实际控制人全体表决一致同意
2	关于《天海电子员工股权规范方案》涉及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价的议案	2023年4月24日	实际控制人全体表决一致同意
3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23年7月28日	实际控制人全体表决一致同意
4	关于公司更换申请上市板块的议案	2023年10月22日	实际控制人全体表决一致同意
5	关于公司申请北交所直联审核机制上市的议案	2024年2月27日	实际控制人全体表决一致同意
6	关于修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议案	2024年8月16日	实际控制人全体表决一致同意
7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2024年11月22日	实际控制人全体表决一致

序号	审议内容	会议召开时间	实际控制人表决情况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议相关重要事项		同意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勇军、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及表决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实际控制人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是否一致
1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2年4月7日	杨勇军、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2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2年5月10日	杨勇军、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3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2年5月26日	杨勇军、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4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5月26日	杨勇军、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5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8月22日	杨勇军、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6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2月23日	杨勇军、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7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6月19日	杨勇军、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8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8月16日	杨勇军、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9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月22日	杨勇军、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0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3日	杨勇军、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实际控制人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是否一致
			企业出席并参与表决		
11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5月7日	杨勇军、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2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2月25日	杨勇军、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3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2月6日	杨勇军、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4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3月12日	杨勇军、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5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5月19日	杨勇军、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6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6月6日	杨勇军、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7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8月14日	杨勇军、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7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②实际控制人参与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7名实际控制人中有3名实际控制人担任或曾担任公司董事，其中杨勇军担任公司董事长，李德林担任公司董事（于2023年8月16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张景堂曾担任公司董事（自报告期初已担任公司董事，其因个人原因于2023年8月16日辞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一致行动协议》，7名实际控制人中担任海昌智能董事的任何一方在行使海昌智能董事会的提案权或表决权之前，应与各方进行协商，按照各方协商一致所达成的意见进行提案和表决。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勇军、李德林、张景堂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参与发行人董事会及表决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实际控制人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是否一致
1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2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3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5月26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8月5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8月24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9月15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9月21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11月18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1月11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2月22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3月4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4月25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7月31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8月16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实际控制人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是否一致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1月7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4月8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4月14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8月27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9月30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12月9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年1月13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年2月24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年4月24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年5月21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年6月10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年7月29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8月14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8月25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	2025年9月8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7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均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7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管理分工及日常经营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勇军担任公司董事长、李德林担任公司董事；张景堂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其因个人原因于2023年8月16日辞任公司董事；报告期内，7名实际控制人中除杨勇军、李德林、张景堂外的其他人，未在公司担任董事或行政职务。上述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期间的具体分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分工情况
1	杨勇军	董事长	(1)组织实施公司发展战略；(2)主持召开并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3)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4)履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长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	李德林（于2023年8月16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董事	(1)代表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2)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3	张景堂（已于2023年8月16日辞任公司董事）	董事	(1)代表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2)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7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8 其他问题”回复之“一、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之“（1）7名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3）争议解决机制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争议解决机制约定为：各方在协商相关审议事项时应保持一致意见；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方应先行沟通协商，协商不成时各方应当投票表决（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不包括“弃权”），并以合计持有的海昌智能权益（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半数以上者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各方须按该意见行使相关权利；若仍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

则各方一致同意以杨勇军的意见为准。最终达成的一致意见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违背该意见，如相关审议事项需在鹤壁聚仁的股东会层面进行决议，各方应当根据最终达成的一致意见进行表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表决中均保持了一致意见，不存在重大分歧，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亦未出现实际控制人违约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争议解决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4）年龄较大实际控制人的履职能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的李德林、申志福虽然年龄较大，但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对于公司重大事务仍亲力亲为，均亲自参加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实际控制人内部会议并独立做出表决；李德林亲自参加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在会上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事项提出意见、建议或质询。

综上，结合发行人年龄较大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身体状况及工作情况，足以证明其可以有效处理公司事务，具备履职能力。

（5）公开发行后仍控制的股权比例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8,000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666.6667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发行中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66.6667万股（含本数）。

若本次拟发行新股按2,666.6667万股预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为10,666.6667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若本次拟发行新股按3,066.6667万股预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

为11,066.6667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7.71%。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鹤壁聚仁	1,784.00	22.30	1,784.00	16.72	1,784.00	16.12
2	鹤壁奥成	1,029.36	12.87	1,029.36	9.65	1,029.36	9.30
3	汪培志	600.00	7.50	600.00	5.62	600.00	5.42
4	马新开	600.00	7.50	600.00	5.62	600.00	5.42
5	鹤壁聚昌	576.00	7.20	576.00	5.40	576.00	5.20
6	杨继学	446.40	5.58	446.40	4.18	446.40	4.03
7	杨勇军	445.60	5.57	445.60	4.18	445.60	4.03
8	董建敏	440.00	5.50	440.00	4.12	440.00	3.98
9	王京宝	391.20	4.89	391.20	3.67	391.20	3.53
10	秦川	370.64	4.63	370.64	3.47	370.64	3.35
11	现有其他股东	1,316.80	16.46	1,316.80	12.34	1,316.80	11.90
12	本次发行股份	/	/	2,666.67	25.00	3,066.67	27.71
合计		8,000.00	100.00	10,666.67	100.00	11,066.67	100.00

据此，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在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后分别为30.96%和29.84%，无论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与否，本次发行后预计均不存在单一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超过或接近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

（6）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以及上市后维持稳定性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文提到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外，为稳定上市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重新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自愿延长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同时补充承诺，“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主动放弃在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及股东会的表决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主动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对公司的表决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协助或促使一致行动人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如发生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违反相关约定、承诺，或其他股东通过增持形成表决权聚合，可能削弱现有控制权安排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通过同步增持的方式，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避免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鹤壁奥成出具《关于不谋求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鹤壁奥成投资海昌智能并持有其股份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鹤壁奥成自投资海昌智能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昌智能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鹤壁奥成认可鹤壁聚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勇军、李德林、张景堂、申志福、覃洪、周萍、王焘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鹤壁奥成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于公司股份表决权的特殊安排，不存在谋求海昌智能的控制权的情形。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鹤壁奥成不通过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海昌智能现有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主体谋求公司的控制权；鹤壁奥成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结成一致行动关系，也不会通过协议或其他形式协助公司其他股东扩大其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

（二）补充披露张景堂涉诉案件进展情况；说明 ANGSTROM 公司仅与 TENA 公司、韩长印达成和解协议的原因，涉及的赔偿金额；结合 TENA 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股东情况、张景堂及其他实际控制人在 TENA 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情况、败诉风险等，说明相关诉讼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张景堂及其他

实际控制人承担较大债务或潜在债务，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的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补充披露张景堂涉诉案件进展情况

根据美国Brennan Manna Diamond律师（以下简称“境外律师”）于2025年9月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景堂涉诉案件尚处于证据开示阶段。

2、说明 ANGSTROM 公司仅与 TENA 公司、韩长印达成和解协议的原因，涉及的赔偿金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TENA 董事韩长印出具的确认函，TENA 与 ANGSTROM 公司之间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1）美国密歇根州奥克兰地方法院诉讼案件（以下简称“地方法院诉讼案件”）

2022 年 10 月，TENA 向美国密歇根州奥克兰地方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编号为 2022-196532-CB），指控 ANGSTROM 公司违反 TENA 向 ANGSTROM 公司出售资产和相关线束业务的资产购买协议中的相关交割后义务，存在合同违约并要求赔偿。2022 年 12 月，ANGSTROM 公司向美国密歇根州奥克兰地方法院提起反诉（案件编号为 2022-197921-CB），指控 TENA、Hebi Haitou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Hebi Haitou”）、张景堂、韩长印，在向 ANGSTROM 公司出售 TENA 资产和相关线束业务的过程中，未向 ANGSTROM 公司披露 TENA 真实财务状况存在欺诈，并违反资产购买协议中的声明和保证条款存在违约；张景堂作为 TENA 的董事直接审查和决定 TENA 披露的财务信息，就 TENA 未真实披露财务状况，违反资产购买协议中的声明和保证条款，应向 ANGSTROM 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于在地方法院诉讼案件的传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境内主体张景堂和 Hebi Haitou 有效送达，ANGSTROM 公司撤销对张景堂、Hebi Haitou 的诉讼，并于 2023 年 12 月在美国密歇根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对张景堂、Hebi Haitou、Hebi THB International Electric Co., LTD.（以下简称“THB International”）另外重新提

起民事诉讼（案件编号为 2:23-CV-13265-MAG-DRG，以下简称“联邦法院诉讼案件”）。ANGSTROM 公司撤销对张景堂、Hebi Haitou 的诉讼后，ANGSTROM 公司提起的地方法院诉讼案件中的被告仅剩 TENA 和韩长印。

考虑到在 ANGSTROM 公司与 TENA 资产购买交易而开立的净运营资金托管账户、保障金托管账户中尚有约 1,300 万美元资金，且各方因地方法院诉讼需支付的律师费等诉讼成本较高，经彼时地方法院诉讼案件的各方协商，ANGSTROM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与 TENA、韩长印签署相互免责与和解协议，美国密歇根州奥克兰地方法院已签发命令，TENA 与 ANGSTROM 公司之间的地方法院诉讼案件已结案。

ANGSTROM 公司与 TENA 和韩长印的和解是基于地方法院诉讼案件的和解。ANGSTROM 公司在地方法院诉讼案件中已撤销对张景堂等中国境内主体的诉讼，并在联邦法院诉讼案件中对张景堂等中国境内主体重新提起诉讼，ANGSTROM 公司与 TENA 公司、韩长印进行和解时，张景堂等中国境内主体已不再是地方法院诉讼案件的诉讼主体；在谈判过程中，TENA 方曾主张将联邦法院诉讼案件纳入和解范围，但 ANGSTROM 公司对联邦法院诉讼案件的和解提出了不合理要求，TENA 的境外律师认为张景堂等在联邦法院诉讼案件中被裁定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出于诉讼策略考量，仅 TENA、韩长印就地方法院诉讼案件与 ANGSTROM 公司进行了和解。

根据 ANGSTROM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与 TENA、韩长印签署的相互免责与和解协议，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 TENA 董事韩长印的确认，就 ANGSTROM 公司与 TENA、韩长印之间关于地方法院诉讼案件的和解，各方之间不存在赔偿安排，实质为对存放在 ANGSTROM 公司与 TENA 之间资产购买交易而开立的净运营资金托管账户、保障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将净运营资金托管账户中的 600 万美元释放给 ANGSTROM 公司、400 万美元释放给 TENA；将保障金托管账户中的 300 万美元释放给 ANGSTROM 公司；将净运营资金托管账户、保障金托管账户收益中的 60% 释放给 ANGSTROM 公司、40% 释放给 TENA。

（2）美国密歇根东区联邦地区法院诉讼案件

ANGSTROM 公司撤销在地方法院诉讼案件中对张景堂等的诉讼后,于 2023 年 12 月对张景堂、Hebi Haitou、THB International 另外重新提起联邦法院诉讼,要求被告承担合同欺诈的保证人责任,并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赔偿金额 3,440,000 美元以及 ANGSTROM 公司为避免交割日后错过向客户发货而支付的加急货运费用 922,899 美元。联邦法院诉讼案件的诉讼传票和诉状等诉讼文件已于 2024 年 9 月送达张景堂本人。由于 THB International 并未参与 TENA 向 ANGSTROM 公司出售资产和相关线束业务的交易,亦未因此签署相关协议,2025 年 3 月,ANGSTROM 公司撤销了对 THB International 在联邦法院的诉讼。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 TENA 董事韩长印的确认,联邦诉讼案件为民事侵权案件,不会导致任何刑事责任;案件合同纠纷中关于“欺诈”的认定标准设定较高,因此张景堂被裁定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低;在庭审前的某个时间点,各方达成和解的可能性较高。

3、结合 TENA 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股东情况、张景堂及其他实际控制人在 TENA 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情况、败诉风险等,说明相关诉讼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张景堂及其他实际控制人承担较大债务或潜在债务,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的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 TENA 提供的资料,TENA 目前无实际业务,TENA2024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美元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9,869,279.72
总负债	16,834,186.97
净资产	-5,622,321.2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965,823.56

根据 TENA 提供的资料及 TENA 董事韩长印的确认,TENA 的股东为鹤壁海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张景堂及发行人的其他实际控制人未持有 TENA 的股

权，除张景堂、杨勇军担任 TENA 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实际控制人未在 TENA 任职。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 TENA 董事韩长印的确认，联邦法院诉讼案件为民事侵权案件，不会导致任何刑事责任；案件合同纠纷中关于“欺诈”的认定标准设定较高，因此张景堂被裁定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低；在庭审前的某个时间点，各方达成和解的可能性较高。

此外，TENA 已出具承诺，若张景堂因上述诉讼事宜遭受损失的，TENA 承担由此给张景堂造成的全部损失。根据张景堂提供的其本人及其家属的银行定期存单，足以承担上述案件的诉讼风险，若因败诉需承担赔偿责任，且 TENA 未能履行承诺，张景堂可使用其自有资金赔偿，无需处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张景堂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景堂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限制或被强制执行。

综上，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诉讼事项不会导致张景堂以及其他实际控制人承担较大债务或潜在债务，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的董监高任职资格，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重新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鹤壁奥成签署的《关于不谋求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历次实际控制人内部会议、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3）取得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张景堂涉及案件的法律意见书；

（4）取得 ANGSTROM 公司与 TENA、韩长印签署的相互免责与和解协议；

- (5) 取得 TENA 和韩长印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 ANGSTROM 公司仅与 TENA、韩长印达成和解协议原因等情况；
- (6) 取得并查阅 TENA 截至 2024 年末的财务报表、董事任职情况；
- (7) 取得并查阅张景堂提供的其本人及其家属的银行定期存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7 名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时均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勇军担任公司董事长，通过组织实施公司发展战略，主持股东大会并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履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长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方式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李德林担任公司董事，通过代表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争议解决机制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年龄较大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职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在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后分别为 30.96% 和 29.84%，无论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与否，本次发行后预计均不存在单一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超过或接近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为维持上市后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重新签署《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鹤壁奥成已签署《关于不谋求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2) ANGSTROM 公司与 TENA 和韩长印的和解是基于地方法院诉讼案件的和解。ANGSTROM 公司与 TENA、韩长印进行和解时，张景堂等中国主体已不再是地方法院诉讼案件的诉讼主体，且 ANGSTROM 公司对联邦法院诉讼案件的和解提出了不合理要求，TENA 的境外律师认为张景堂等在联邦法院诉讼案件中被裁定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出于诉讼策略考量，TENA、韩长印就地方法院诉讼案件与 ANGSTROM 公司进行了和解。地方法院诉讼案件

的和解，不存在赔偿安排，实质为对存放在托管账户中 ANGSTROM 公司向 TENA 购买线束业务的剩余未付款项 1,300 万美元的分配。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张景堂、杨勇军担任 TENA 董事外，其他实际控制人未在 TENA 任职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持有 TENA 股权；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张景堂被裁定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低，在庭审前的某个时间点，各方达成和解的可能性较高。因此，相关诉讼不会导致张景堂及其他实际控制人承担较大债务或潜在债务，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的董监高任职资格，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股权转让合理性及公允性

(一) 说明 2021 年 8 月股权转让时上海晶桥、鹤壁开景的股权结构，其他间接投资者退出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2021 年 8 月，鹤壁开景将其持有的海昌有限 15.00% 的股权转让给马新开、汪培志，上海晶桥将其持有的海昌有限 8.43% 的股权转让给秦川、毕道钦，前述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鹤壁开景	马新开	7.500	1,135.1738
2		汪培志	7.500	1,135.1738
3	上海晶桥	秦川	4.633	701.2347
4		毕道钦	3.800	575.154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前述股权转让时，上海晶桥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秦川	10.00	0.50
2	上海秦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90.00	99.50
合计		2,0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前述股权转让时，上海秦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秦川	50.00	10.00
2	董建敏	450.00	90.00
合计		5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前述股权转让时，鹤壁开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开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50
2	上海富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0.00	99.50
合计		5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前述股权转让时，上海开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新开	750.00	75.00
2	张永圣	100.00	10.00
3	周琴	50.00	5.00
4	韩海燕	50.00	5.00
5	沈伟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前述股权转让时，上海富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新开	50.00	10.00
2	汪培志	450.00	90.00
合计		500.00	100.0000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8 月股权转让时，上海晶桥、鹤壁开景的上层投资人中董建敏、张永圣、周琴、韩海燕、沈伟未在本次股权转让的过程中变更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根据董建敏、张永圣、周琴、韩海燕、沈伟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对上海晶桥、鹤壁开景退出发行人持股无异议。

综上，发行人 2021 年 8 月股权转让时，其他间接投资者知晓并同意退出事项，对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鹤壁聚昌、鹤壁聚弘、鹤壁聚礼的合伙人构成、在发行人或天海电子（含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海电子内部管理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鹤壁聚昌的合伙人构成、在发行人或天海电子（含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在发行人（含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在天海电子（含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1.	鹤壁聚仁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不适用
2.	杨勇军	发行人董事长	未任职
3.	武锦涛	发行人总经理	未任职
4.	易红建	发行人副总经理	未任职
5.	刘勇超	发行人智慧物流事业部总经理	未任职
6.	胡德超	发行人副总经理	未任职
7.	朱建康	发行人运营总监	未任职
8.	朱新燕	发行人财务总监	未任职
9.	高向阳	河南海弘副总经理	未任职
10.	蒋会胜	发行人工程经理	未任职
11.	刘培超	发行人研发组长	未任职
12.	许荣	退休	未任职
13.	刘晓磊	发行人行政人事总监	未任职
14.	唐文昌	发行人测试中心主任	未任职
15.	李丹	发行人研发组长	未任职
16.	王园园	发行人设备中心主任	未任职
17.	郭玉聪	发行人市场部经理	未任职
18.	李振涛	发行人海外工程师	未任职
19.	申振生	发行人工艺工程师	未任职
20.	吴建华	发行人客户信用经理	未任职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在发行人（含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在天海电子（含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21.	王宏伟	发行人大区总监	未任职
22.	赵新民	发行人设备中心副主任	未任职
23.	胡建华	发行人研发组长	未任职
24.	赵丽丽	发行人质量经理	未任职
25.	孙强	发行人模具设计工程师	未任职
26.	张军	发行人行政经理	未任职
27.	王睿浩	发行人工艺工程师	未任职
28.	张肖亮	发行人制造中心主任	未任职
29.	杨自力	昆山海弘研发主管	未任职
30.	张海洋	发行人电气系统经理	未任职
31.	王江峰	发行人产品三部经理	未任职
32.	张永鹏	发行人研发组长	未任职
33.	常艳娜	发行人内勤主管	未任职
34.	高鹏	东莞海弘研发小组组长	未任职
35.	夏义来	发行人机械工程师	未任职
36.	韩阳春	海昌智能装备总经理	未任职
37.	王超	昆山海弘总经理	未任职
38.	宋秀捧	发行人采购经理	未任职
39.	邢秀春	发行人产品二部经理	未任职
40.	张行	发行人机械工程师	未任职
41.	郭明鹏	发行人模具设计工程师	未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鹤壁聚弘的合伙人构成、在发行人或天海电子（含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在发行人（含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在天海电子（含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1.	鹤壁聚仁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不适用
2.	杨勇军	发行人董事长	未任职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在发行人（含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在天海电子（含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3.	武锦涛	发行人总经理	未任职
4.	胡德超	发行人副总经理	未任职
5.	易红建	发行人副总经理	未任职
6.	朱新燕	发行人财务总监	未任职
7.	董硕果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未任职
8.	刘广亮	发行人内控审计经理	未任职
9.	刘晓磊	发行人行政人事总监	未任职
10.	王鑫	发行人大区总监	未任职
11.	杨继龙	发行人大区总监	未任职
12.	陈志磊	发行人大区总监	未任职
13.	李强	发行人研发组长	未任职
14.	程小亮	东莞海弘销售经理	未任职
15.	郑永晨	发行人客户经理	未任职
16.	朱建康	发行人运营总监	未任职
17.	张鹏	东莞海弘总经理助理	未任职
18.	霍栈卿	发行人客户经理	未任职
19.	王海星	河南海弘研发部经理	未任职
20.	李锦锋	发行人项目经理	未任职
21.	白彦祥	发行人客户经理	未任职
22.	位坚强	河南海弘研发组长	未任职
23.	王黎光	发行人研发组长	未任职
24.	马飞	发行人质量工程师	未任职
25.	孙保举	发行人机械工程师	未任职
26.	刘会彪	发行人客户经理	未任职
27.	张书建	发行人软件工程师	未任职
28.	李新成	发行人机械工程师	未任职
29.	程志强	发行人研发组长	未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鹤壁聚礼的合伙人构成、在发行人或天海电子（含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在发行人（含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在天海电子（含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1.	鹤壁聚仁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不适用
2.	周萍	未任职	退休
3.	覃洪	未任职	退休
4.	张景堂	未任职	退休
5.	丁元淇	未任职	退休
6.	王再峰	未任职	天海电子研究院办公室主管
7.	庞原原	未任职	辽宁天海总经理助理
8.	麻进凡	未任职	退休
9.	宋守政	未任职	退休
10.	时书莉	未任职	退休
11.	王国堂	未任职	天海电器新能源事业部研发项目经理
12.	王荣喜	未任职	退休
13.	张卫红	未任职	天海电器线束新能源研发项目经理
14.	梁可	未任职	退休
15.	李凤林	未任职	天海电器连接器本部内勤主管
16.	张玉亭	未任职	天海电器模具设计工程师
17.	陈爱军	未任职	天海电器模具设计科长兼冲压部经理
18.	孔德平	未任职	天海电器质保主管
19.	何光秀	未任职	退休

根据发行人及天海电子的说明，上述人员不属于天海电子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其持有鹤壁聚昌、鹤壁聚弘、鹤壁聚礼的合伙份额，不违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及天海电子的内部制度。

(三)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评估方法和过程等, 说明 2021 年与 2023 年股份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1、2021 年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 2021 年 5 月, 赛领嘉远将其持有的海昌有限 16.16% 的股权转让给鹤壁聚昌、杨勇军及鹤壁奥成; 卓卉投资将其持有的海昌有限 9.27% 的股权转让给杨继学、鹤壁开景及鹤壁奥成; 上海衡峥将其持有的海昌有限 1.33% 的股权转让给鹤壁奥成,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赛领嘉远	鹤壁聚昌	7.200	1,089.7668
2		杨勇军	5.570	843.0557
3		鹤壁奥成	3.387	512.6445
4	卓卉投资	鹤壁开景	6.700	1,014.0886
5		杨继学	1.710	258.8196
6		鹤壁奥成	0.860	130.1666
7	上海衡峥	鹤壁奥成	1.330	201.30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 2021 年 8 月, 鹤壁开景将其持有的海昌有限 15.00% 的股权转让给马新开、汪培志; 上海晶桥将其持有的海昌有限 8.43% 的股权转让给秦川、毕道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鹤壁开景	马新开	7.500	1,135.1738
2		汪培志	7.500	1,135.1738
3	上海晶桥	秦川	4.633	701.2347
4		毕道钦	3.800	575.1547

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0】第 365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股权转让评估报告”)确定的海昌有限评估值 15,135.65 万元为依据, 各方协商定价 1.89 元/注册资本。评估方法和过程如下:

(1)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海昌有限进行整体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5,135.65 万元。

(2) 评估过程

1) 评估准备阶段

①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定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②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2) 现场评估阶段

①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被评估单位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②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被评估单位做出调整。

③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

④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⑤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对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⑥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⑦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发展规划、盈利预测等申报资料,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座谈,了解被评估单位近年来收入、成本、费用、税金情况以及未来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

⑧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以及前期尽职调查情况,确定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及具体模型。

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3)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4)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2、2023年股份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2023年6月，鹤壁聚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68%的股份转让给鹤壁聚弘、力鼎毓德；鹤壁聚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98%的股份转让给鹤壁聚弘、鹤壁聚礼及鹤壁经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鹤壁聚科	鹤壁聚弘	1,780.20	1,978,000
2		力鼎毓德	3,029.40	3,366,000
3	鹤壁聚贤	鹤壁聚弘	538.20	598,000
4		鹤壁聚礼	2,151.00	2,390,000
5		鹤壁经开	1,616.40	1,796,000

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出具的编号为“亚评报字（2023）第220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2023年股权转让评估报告”）确定的海昌智能评估值73,500万元为依据，各方协商定价9.00元/股。评估方法和过程如下：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海昌智能进行整体评估，选用收益法为最终资产评估结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3,500.00万元。

（2）评估过程

1) 接受委托

- ①进行项目前期调查，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②进行项目风险评价和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分析，同意接受委托；
- ③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④制定评估计划。

2) 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

- ①指导企业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和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要求企业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 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现场，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被评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 ③对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进行查验，检查有无填列不全、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 ④在企业全面清查的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清查的主要方式有：查阅账务记录、查阅有关合同、监盘、分析性复核、与有关人员座谈、现场勘查和核实等；
- ⑤根据现场实地勘查和清查核实的结果，要求企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 ⑥对企业近年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资产状况进行分析，并对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进行分析；
- ⑦对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所获得的涉及资产权属等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按照需要核查验证的资料类别、来源、获取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适当的形式或实质核查验证程序及方法进行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采用了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检查记录或文件、实地调查等核查验证的方式。

2) 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从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汇总，通过市场调研和询价等程序收集市场信息，按照前述的评估方法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各类资产进行评定估算：

①综合企业提供的资料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调查结果，对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调整，对企业提供的未来若干年度收益预测数据进行审核、分析及计算，并与所在行业平均经济效益状况进行比较；通过对行业风险、公司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分析，确定折现率；按照收益法计算公式确定收益法评估值；

②选取可比上市公司，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确定价值比率，采用适当的方法调整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分析选择合理价值比率，计算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在考虑市场流通性折扣的基础上计算评估对象的市场法评估值；

③分析评估结论，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漏评等情况；考虑期后事项、特殊事项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④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审查复核各类评估工作底稿。

4)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①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并进行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审核；

②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③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3、2021 年股权转让与 2023 年股份转让的对比

2021 年股权转让评估报告与 2023 年股权转让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和评估过程不存在显著差异，但是 2021 年股权转让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股份转让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相距 2 年 7 个月，公司的经营业绩已经发生较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以及立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两次评估的基准日前一个完整年度，即 2022 年度较 2019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大幅增长 419.46%，因此 2023 年股份转让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较 2021 年股权转让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增长 385.61%，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总资产	16,391.98	74,353.20	353.59%
净资产	8,572.53	27,330.39	218.81%
营业收入	17,219.56	52,029.95	202.16%
净利润	2,072.13	10,763.92	419.46%
评估值	15,135.65	73,500.00	385.61%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的股份转让价格高于 2021 年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得益于行业发展趋势向好，公司战略得以成功实施，两次评估的基准日前一个完整年度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202.16%，净利润大幅增长 419.46%，因此评估值大幅增长 385.61% 具有合理性。公司 2020 年 5 月自天海电子剥离以来，不断加大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经营规模发展迅速。2022 年 5 月，公司完成股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0 年至 2023 年，公司价值显著提升，使得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2021 年与 2023 年股份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企业价值显著提升，两次股份转让价格均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四）说明前述股权受让方的自筹资金具体来源，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份额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权受让方的自筹资金具体来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流水核查	资金来源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流水核查	资金来源
1	杨勇军	取得杨勇军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及借款，借款已全部归还
2	鹤壁聚昌	取得鹤壁聚昌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公司员工投资鹤壁聚昌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员工自有资金、家庭积累或亲戚朋友借款
3	鹤壁奥成	取得鹤壁奥成 2021 年受让赛领嘉远、卓卉投资、上海衡峥持有公司股权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借款，已全部归还
4	马新开	取得马新开 2021 年出资鹤壁开景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转让天海电子股权获得的转让款
5	汪培志	取得汪培志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的银行流水	转让天海电子股权获得的转让款
6	杨继学	取得杨继学受让卓卉投资持有公司股权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转让天海电子股权获得的转让款
7	秦川	取得秦川受让上海晶桥持有公司股权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售房款
8	毕道钦	取得毕道钦受让上海晶桥持有公司股权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9	鹤壁聚弘	取得鹤壁聚弘自成立至报告期末的银行流水及公司员工投资鹤壁聚弘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员工自有资金、贷款、家庭积累或亲戚朋友借款
10	鹤壁聚礼	取得鹤壁聚礼自成立至报告期末的银行流水及合伙人投资鹤壁聚礼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鹤壁聚礼的合伙人为公司原股东鹤壁聚科、鹤壁聚贤的部分合伙人，未新增资金
11	力鼎毓德	取得力鼎毓德受让鹤壁聚科持有公司股权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私募基金的募集资金
12	鹤壁经开	取得鹤壁经开受让鹤壁聚贤持有公司股权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个人贷款或亲属朋友借款，相关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股权/份额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上海晶桥、鹤壁开景、上海秦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富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开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
- (2) 取得并查阅张永圣、周琴、韩海燕、沈伟、董建敏出具的其对鹤壁开景退出发行人持股无异议的书面说明；
-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天海电子关于鹤壁聚昌、鹤壁聚弘、鹤壁聚礼合伙人人构成、是否在发行人或天海电子(含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说明；
-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 2021 年、2023 年股权转让评估报告，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报表以及立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 (5) 取得鹤壁聚昌、鹤壁聚弘、鹤壁聚礼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以及马新开、汪培志、秦川等主体入股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明细及佐证材料，了解其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2021 年 8 月股权转让时上海晶桥、鹤壁开景未变更为发行人直接投资人的间接股东已出具书面说明，其对于上海晶桥、鹤壁开景的退出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鹤壁聚昌、鹤壁聚弘、鹤壁聚礼合伙人为发行人、天海电子员工及退休员工，其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海电子的内部管理规定。
- (3) 2021 年与 2023 年股份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系因发行人经营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具有合理性；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4) 股权受让方的自筹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个人贷款或亲属朋友借款，不存在股权/份额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一) “其他原因或个人缴纳”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标准、与员工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应缴未缴情形的整改规范情况

1、“其他原因或个人缴纳”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资料以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除部分员工系当月离职或者入职及退休返聘外，因其他原因或由个人缴纳原因而未由发行人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对应期间	类别	其他原因或个人缴纳人数	具体情况
截至 2024.12.31	社会保险	4 人	<p>(1) 为解决公司 3 名在上海市及 1 名在天津市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员工(以下简称“代缴人员”的个人需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与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以下简称“外企河南”)签署了《技术开发服务协议》，由外企河南在 2024 年 1 月至 10 月为前述员工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于 2024 年 11 月与江苏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今元”)签署了《今元宝会员服务协议》，由江苏今元自 2024 年 11 月起为前述员工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p>
	住房公积金	4 人	<p>(2) 外企河南、江苏今元系专业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机构。公司与前述机构均基于签订的商业合同进行交易往来，上述代缴人员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均由公司最终承担。</p> <p>(3) 上述代缴人员均已出具同意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确认函，同意因个人原因主动要求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就该等代缴事宜不会向公司提出任何要求、主张、索赔、补偿或赔偿，其自入职以来未因代缴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纠纷或争议。</p> <p>(4) 上述 4 名代缴人员中，1 名员工已于 2025 年 4 月离职，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委托江苏今元为其他</p>

对应期间	类别	其他原因或个人缴纳人数	具体情况
			3名员工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3.12.31	社会保 险	0	/
	住房公 积金	2人	(1) 2名员工因个人规划,不愿意在鹤壁市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经协调无果,无法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该等员工个人自行在其他地方缴纳住房公积金。 (2) 该2名员工均已出具《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书》,同意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3) 上述2名员工中,1名员工已于2024年3月离职,且发行人已协调为另1名员工自2024年12月起由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2.12.31	社会保 险	0	/
	住房公 积金	1人	(1) 1名员工因个人规划,不愿意在鹤壁市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经协调无果,无法为该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该等员工个人自行在其他地方缴纳住房公积金。 (2) 该名员工已出具《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书》,同意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3) 发行人已协调为该名员工自2023年5月起由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2、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标准、与员工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

(1) 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资料以及公司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会公布缴费基数的下限和上限情况并在社保管理系统中确定并直接执行社保相应缴存比例,且每年可能进行动态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不低于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下限,社保缴存比例与社保管理系统确定

并直接执行的缴存比例一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低于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存比例下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单位缴存比例、缴费基数标准情况如下：

① 海昌智能、河南海弘、海昌智能装备（鹤壁市）

期间	项目	缴存比例（%）	缴费基数（元/月）
截至 202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6.00	下限 3,756，上限 18,780
	失业保险	0.70	
	工伤保险	海昌智能为 0.36 河南海弘为 0.16 海昌智能装备为 0.72	
	基本医疗保险	7.00	
	生育保险	1.00	
	住房公积金	下限为 5.00，实际执行 8.00	
截至 202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6.00	下限 3,579，上限 17,895
	失业保险	0.70	
	工伤保险	海昌智能为 0.90 河南海弘为 0.40	
	基本医疗保险	7.00	
	生育保险	1.00	
	住房公积金	下限为 5.00，实际执行 8.00	
截至 2022.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6.00	下限 3,409，上限 17,043
	失业保险	0.70	
	工伤保险	海昌智能为 0.72 河南海弘为 0.20	
	基本医疗保险	7.00	
	生育保险	1.00	

期间	项目	缴存比例(%)	缴费基数(元/月)
	住房公积金	下限为 5.00, 实际执行 8.00	下限 2,000, 上限 16,392

注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在每年度将可能根据所在地上一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进行动态调整, 并可能对社保缴存比例进行动态调整。报告期内, 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及社保缴存比例调整较小, 此处主要列示报告期各期末主要的缴存比例、缴存基数, 下同。

注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管理部门会在社保管理系统中确定并直接执行企业的社保缴存比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主管部门确定并直接执行的社保缴存比例缴纳社会保险, 无法自行选择缴存比例, 因此上表直接列示报告期各期末社保管理部门在社保管理系统中确定并直接执行的社保缴存比例, 下同。

注 3: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5%; 有条件的城市, 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统一执行 8% 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下同。

② 昆山海弘(苏州市)

期间	项目	缴存比例(%)	缴费基数(元/月)
截至 202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6.00	下限 4,879, 上限 24,396
	失业保险	0.50	
	工伤保险	0.02	
	基本医疗保险	7.00	
	生育保险	0.80	
	住房公积金	下限为 5.00, 实际执行 8.00	下限 4,879, 上限 34,700
截至 202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6.00	下限 4,494, 上限 24,042
	失业保险	0.50	
	工伤保险	0.02	
	基本医疗保险	6.00	
	生育保险	0.80	
	住房公积金	下限为 5.00, 实际执行 8.00	下限 4,494, 上限 33,000
截至 2022.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6.00	下限 4,250, 上限 22,470
	失业保险	0.50	

期间	项目	缴存比例 (%)	缴费基数 (元/月)
	工伤保险	0.02	
	基本医疗保险	7.00	
	生育保险	0.80	
	住房公积金	下限为 5.00, 实际执行 8.00	下限 4,250, 上限 31,600

③ 东莞海弘 (东莞市)

期间	项目	缴存比例 (%)	缴费基数 (元/月)
截至 202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5.00	下限 4,767, 上限 27,501
	失业保险	0.80	下限 1,900, 上限 24,681
	工伤保险	0.80	不设上下限
	基本医疗保险	2.30	下限 4,393, 上限 21,966
	生育保险	0.70	下限 4,393, 上限 21,966
	住房公积金	下限为 5.00, 实际执行 8.00	下限 1,900, 上限 27,391
截至 202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4.00	下限 4,546, 上限 26,421
	失业保险	0.80	下限 1,900, 上限 23,442
	工伤保险	0.40	不设上下限
	基本医疗保险	2.30	下限 4,173, 上限 20,868
	生育保险	0.70	下限 4,173, 上限 20,868
	住房公积金	下限为 5.00, 实际执行 8.00	下限 1,900, 上限 27,391
截至 2022.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4.00	下限 3,958, 上限 24,930
	失业保险	0.48	下限 1,900, 上限 22,242
	工伤保险	0.32	不设上下限
	基本医疗保险	2.30	下限 3,838, 上限 19,191
	生育保险	0.70	下限 3,838, 上限 19,191
	住房公积金	下限为 5.00, 实际执行 8.00	下限 1,900, 上限 27,391

(2) 与员工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资料以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按照固定金额（含当地最低标准）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基数低于员工实发工资，但未低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下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实际缴费基数与员工上一年度实发月平均工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下限的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对应公司主体	员工上一年度实发月平均工资（元）	社保实际缴费基数（元）	社保缴费基数下限（元）	住房公积金实际缴费基数（元）	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下限（元）
截至 2024.12.31	海昌智能	8,715	6,338	3,756	5,917	2,100
	河南海弘	8,189	6,418	3,756	6,102	2,100
	昆山海弘	10,980	5,703	4,879	5,653	4,879
	东莞海弘	9,554	5,049	4,767	3,335	1,900
	海昌智能装备	-	7,768	3,756	7,768	2,100
截至 2023.12.31	海昌智能	8,840	5,761	3,579	5,218	2,100
	河南海弘	7,894	5,408	3,579	4,750	2,100
	昆山海弘	10,444	4,833	4,494	4,825	4,494
	东莞海弘	9,540	4,484	4,546	2,521	1,900
截至 2022.12.31	海昌智能	7,741	5,347	3,409	4,851	2,000
	河南海弘	7,426	5,361	3,409	4,710	2,000
	昆山海弘	8,301	4,769	4,250	4,652	4,250
	东莞海弘	9,018	4,078	3,958	2,928	1,900

注 1：员工上一年度实发月平均工资=上一年度每月工资求和/上一年度每月人数求和；

注 2：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社保实际缴费基数=期末社保缴费基数总额/期末员工人数；

注 3：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住房公积金实际缴费基数=期末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总额/期末员工人数；

注 4：海昌智能装备设立于 2024 年 10 月，其员工在海昌智能装备未有 2023 年度的工资发放记录，2024 年度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暂不与上一年度实发月平均工资挂钩，就具体人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达到上限的，按照上限标准进行缴纳；

注 5：上表所列员工上一年度实发月平均工资主要基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一个年度内全部正式员工的实发工资进行的加权平均数核算，暂未考虑整个年度内员工人数的波动情况、不同岗位差异化的薪酬标准且不包括由单位缴纳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等按照法律法规不计入工资总额的项目；

注 6：上表所列东莞海弘社保缴费基数下限暂以社保管理部门公布的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最高下限为例进行对比。

3、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计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第二十六条规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第六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第六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

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25〕12号，自2025年9月1日起实施）第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或者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承诺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或者承诺无效。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者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请求解除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规定情形，用人单位依法补缴社会保险费后，请求劳动者返还已支付的社会保险费补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前文所述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的上述规定，存在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被员工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的风险。

国务院或中央政府相关部门已出台相关政策，要求各地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主要如下：（1）2019年4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发办〔2019〕13号），明确要求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2）2021年2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开展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21〕14号），要求落实国务院“两个不得”工作要求，有序做好社保费正常征缴工作，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因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使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增加缴费负担。

4、对应缴未缴情形的整改规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整改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所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具体如下：

（1）就应缴纳但未缴纳员工的整改措施包括：①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工员及时办理由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手续；②就当月新入职员工，于

入职当月或次月及时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增员手续并开始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 就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的整改措施包括：①自2024年8月起，海昌智能、河南海弘、海昌智能装备、昆山海弘、东莞海弘当月入职的新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由固定基数（含当地最低标准）调整为其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②自2025年1月起，昆山海弘此前入职的老员工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由固定基数（含当地最低标准、员工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调整为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标准（含奖金）；③自2025年7月起，海昌智能、河南海弘、海昌智能装备此前入职的老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由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标准（不含奖金）调整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标准（含奖金），东莞海弘此前入职的老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由固定基数（含当地最低标准）调整为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标准（含奖金）。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规范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员工因个人需要由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合规整改其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瑕疵事项，并已按照法律规定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缴存比例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因个人需要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而由其个人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按照固定金额（含当地最低标准）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前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发行人已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员工及新入职员工及时办理由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手续，并实际承担由第三方机构代缴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实际缴费基数虽低于员工上一年度实发月平均工资、但未低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下限，不存在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此前入职的老员工”，系在上一年度存在工资发放记录，本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核算其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基数的已入职员工，下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逐步规范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补缴金额测算具体过程，与缴纳标准、未缴人数是否匹配，各期补缴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1、补缴金额测算具体过程，与缴纳标准、未缴人数是否匹配

公司按照报告期各期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存比例，针对未缴纳及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计算应补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需补缴社会保险费用金额=（ Σ 公司每月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公司每月社会保险应缴费基数*每月缴存比例）+（ Σ 公司每月应缴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公司每月社会保险应足额缴费基数-公司每月社会保险实际缴费基数）*每月缴存比例）

（2）需补缴住房公积金费用金额=（ Σ 公司每月应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每月缴存比例）+（ Σ 公司每月应缴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应足额缴费基数-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实际缴费基数）*每月缴存比例）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每月对应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缴存比例，依据上述测算公式（1）计算加总，报告期各期补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总额（未考虑减征事项）分别约为167.91万元、274.21万元和343.35万元。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每月对应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及缴存比例，依据上述测算公式（2）计算加总，报告期各期补缴住房公积金费用的总额（未考虑减征事项）分别约为70.49万元、118.99万元和159.12万元。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报告期内各期实际执行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匹配未缴及未足额缴纳人数测算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应补缴的金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测算过程与实际执行的缴纳标准、未缴人数相匹配。

2、各期补缴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测算表、书面确认以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应补缴社会保险、应补缴住房公积金及上述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补缴社会保险的金额	343.35	274.21	167.91
其中：应缴纳未缴纳员工应补金额	-	-	-
已缴纳但未足额缴纳员工应补金额	343.35	274.21	167.91
应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159.12	118.99	70.49
其中：应缴纳未缴纳员工应补金额	0.12	0.14	0.15
已缴纳但未足额缴纳员工应补金额	159.01	118.85	70.34
应补缴合计金额	502.47	393.20	238.40
利润总额	13,010.08	13,560.19	12,173.41
应补缴合计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86%	2.90%	1.96%

注：缴纳基数按照员工的实际工资测算，实际工资高于缴纳基数上限的，按缴纳基数上限测算；实际工资低于缴纳基数下限的，按缴纳基数下限测算。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6%、2.90%和3.86%，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经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等公开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瑕疵事项受到属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收到要求整改的通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间不存在针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劳动仲裁及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就海昌智能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未按时足额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事宜，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海昌智能及/或其控制的企业需要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受到损失，本人/本公司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海昌智能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按照员工实际工资标准作为缴费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存在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被员工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行政处罚，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报告期各期实际执行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缴纳标准，匹配未缴及未足额缴纳人数测算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应补缴的金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测算过程与实际执行的缴纳标准、未缴人数相匹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事项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以及予以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薪酬及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汇总表、发行人就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测算表；
- (2) 查阅发行人员工签署的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确认文件；
- (3) 查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签署的代缴协议、员工签署的同意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相关文件；
- (4) 通过鹤壁市、东莞市、苏州市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官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政策；
- (5)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明细及缴纳凭证；
- (6)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整改措施的相关文件及确认；
-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与员工间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与潜在纠纷的确认文件；
- (8)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9)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10)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 (11)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是否存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劳动仲裁或诉讼。

2、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因个人需要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而由其个人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按照固定金额（含当地最低标准）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前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发行人已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员工及新入职员工及时办理由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手续，并实际承担由第三方机构代缴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实际缴费基数虽低于员工上一年度实发月平均工资、但未低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下限，不存在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逐步规范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报告期各期实际执行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匹配未缴及未足额缴纳人数测算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应补缴的金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测算过程与实际执行的缴纳标准、未缴人数相匹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事项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以及予以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2024年7月1日,新《公司法》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正式施行。2024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和要求,发行人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取消了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发行人关于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调整已完成,审计委员会已依法履职,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公司组织机构调整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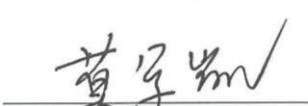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马锐 律师

经办律师:


莫军凯 律师

2025年 9月 11日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西安分所	电话: (86-29) 8550-9666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重庆分所	电话: (86-23) 8860-1188 传真: (86-23) 8860-11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3633-3401 传真: (86-898) 3633-3402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737) 215-8491 传真: (1-737) 215-8491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西雅图分所	电话: (1-425) 448-5090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下发《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1 至 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现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上述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的募

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比例未发生变化。现有股东鹤壁聚弘的出资结构发生了如下变化：

鹤壁聚弘的有限合伙人侯磊将其持有的鹤壁聚弘 20 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为 0.8587%）转让给鹤壁聚弘的另一有限合伙人杨勇军并退出持股，杨勇军持有的鹤壁聚弘出资额由 773 万元增加至 793 万元，出资比例由 33.1902% 增加至 34.0489%。

上述变更完成后，鹤壁聚弘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数量由 39 人更新为 38 人。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由 102 人更新为 101 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本章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杨勇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因受让鹤壁聚弘退出持股的有限合伙人侯磊持有的鹤壁聚弘 20 万元出资额而导致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除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重新核准认定，有效期更新为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4 日，证书编号更新为 GR202541002026 外，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主要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以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公司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及立信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五年半年度》（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849 号）（以下简称《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1 至 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51,502.52 万元、64,430.21 万元、78,797.06 万元和 43,245.63 万元，分别占当

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的 98.99%、98.78%、98.54% 和 98.63%。

基于上述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鹤壁聚仁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杨勇军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张景堂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4	李德林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5	王焘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6	申志福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7	覃洪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8	周萍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9	鹤壁奥成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0	汪培志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1	马新开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2	鹤壁聚昌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3	杨继学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4	董建敏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5	王中锋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鹤壁聚礼	鹤壁聚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鹤壁聚弘	鹤壁聚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鹤壁聚昌	鹤壁聚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天海电子 ⁹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	鹤壁天海控股有限公司 ¹⁰	部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拓硕实业	部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鹤壁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部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鹤壁聚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鹤壁聚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曾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0	鹤壁聚贤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曾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1	鹤壁聚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	鹤壁聚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	鹤壁聚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德林	鹤壁聚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杨勇军	鹤壁聚仁监事
3	麻进凡	鹤壁聚仁财务负责人

⁹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报告期内与其发生过交易的天海电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天海电子实际控制以及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也认定为关联方。

¹⁰鹤壁天海控股有限公司包含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4.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南海弘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昆山海弘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东莞海弘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海昌智能装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杨勇军	董事长
2	武锦涛	董事、总经理
3	李德林	董事
4	胡卫升	独立董事
5	刘菁	独立董事
6	李伟阳	独立董事
7	刘广亮	职工代表董事
8	董硕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易红建	副总经理
10	胡德超	副总经理
11	朱新燕	财务总监

6. 前述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福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汪培志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汪培志配偶朱燕持股 10%的公司
2	上海福潭实业有限公司	汪培志持股 40%，汪培志配偶朱燕持股 60%并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3	上海开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马新开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	上海富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汪培志持有 50%出资份额，马新开持有 49.8889%出资份额且马新开控制的上海开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鹤壁开景	马新开控制的上海开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马新开担任委派代表的企业
6	信阳市中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继学持股 59.37%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杨继学配偶张传芳持股 40.63%的公司
7	深圳市瑞泰百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杨继学持股 49%，杨继学儿子杨晖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8	河南瑞贝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继学儿子杨晖持有 8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继学女儿杨雪持股 20%出资份额的企业
9	信阳市金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瑞贝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的公司
10	河南鑫晖煌置业有限公司	杨继学儿子杨晖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1	信阳市德厚丽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杨继学女儿杨雪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杨继学配偶张传芳持股 40%的公司
12	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建敏持股 55%的公司
13	上海聚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9.0099%出资份额的企业
14	上海统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3344%出资份额，上海聚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9.7659%出资份额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	上海德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出资份额的企业
16	上海添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建敏持有 2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上海祺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建敏持有 22.8517%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建敏配偶周淑玲持有 22.8517% 出资份额，上海添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4.2857% 出资份额的企业
18	嘉兴壹德尚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添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0% 出资份额，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出资份额的企业
19	共青城壹德尚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出资份额的企业
20	上海正同德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出资份额的企业
21	卓卉投资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1275% 出资份额的企业
22	上海正同德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8210% 出资份额的企业
23	上海正同德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5814% 出资份额的企业
24	嘉兴壹德沐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间接控制的上海德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9% 出资份额、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 出资份额的企业
25	上海晶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5% 出资份额的企业
26	上海金余同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出资份额的企业
27	上海德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 出资份额的企业
28	共青城国开基准电子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持有 35.24% 出资份额，董建敏配偶周淑玲持有 26.22%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9	国信电子票据平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建敏担任董事的公司
30	赛德迪康（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建敏担任董事的公司
31	上海石基投资有限公司	董建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2	上海赛领并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建敏担任董事的公司，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9% 的公司
33	德奎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建敏担任董事的公司
34	上海宝砾商贸有限公司	董建敏担任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35	上海博谋达投资有限公司	董建敏担任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36	鹤壁海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张景堂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7	鹤壁海控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张景堂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中锋控制的上海奥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 的公司
38	TianHai Electric North America, Inc.	张景堂、杨勇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39	河南方周瓷业有限公司	张景堂女婿王迎奎持股 70%、女婿父亲王永斌持股 16% 的公司
40	武汉方博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张景堂女婿父亲王永斌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刘菁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公司
42	鹤壁市奥华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刘广亮持股 19.19%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43	河南吉奥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刘广亮持股 19.19%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44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广亮配偶张玉哲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45	郑州维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申志福儿子申文勇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6	郑州鼎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志福儿子申文勇持股 15% 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47	郑州田山科技有限公司	申志福儿子申文勇持股 29%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48	河南天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申志福女婿张军朝持股 83.33% 并担任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49	鹤壁铝优镁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申志福女婿张军朝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0	河南省雪汇食品有限公司	周萍子女配偶父亲张峰持股 79.6772%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1	雪汇（深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周萍子女配偶父亲张峰持股 60.0133%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萍子女配偶张亚伦持股 39.9867% 的公司
52	濮阳市瑞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周萍子女配偶父亲张峰控制的雪汇（深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3	恰浪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周萍女婿张亚伦持股 92.01% 并担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女儿赵冠祺持股 7% 的公司
54	武汉美的牌食品有限公司	周萍女婿张亚伦持股 5% 并担任董事，张亚伦控制并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的恰浪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周萍女儿赵冠祺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55	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	王中锋持股 31.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中锋配偶杨瑞娜持股 6.35%，王中锋控制的西藏惠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2.15% 的公司
56	曲水鸿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中锋持股 83.22%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中锋配偶杨瑞娜持股 16.78% 的公司
57	西藏惠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中锋控制的曲水鸿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0.1%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8	西藏奥金实业有限公司	王中锋持股 95% 的公司
59	永城惠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0	上海奥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中锋控制的西藏奥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52.5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中锋控制的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47.50% 出资份额的企业
61	上海奥金同乘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西藏奥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95% 股权的公司
62	上海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中锋控制的上海奥金同乘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9.00% 出资份额的企业
63	河南汉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64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5.24%、王中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65	福建惠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66	濮阳惠成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67	河南省宗惠氢气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68	河南惠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69	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70	郑州金上化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7% 的公司
71	惠创科技（濮阳）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72	福建惠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73	河南汉城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河南汉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74	河南汉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河南汉城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 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5	郑州兆丰中油投资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河南汉城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76	诺缌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王焘担任董事的公司
77	富莱荣（苏州）电器有限公司	王焘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78	上海宛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焘配偶徐菲菲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79	河南瑞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焘妹妹王艳芳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80	鹤壁天新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王焘妹妹王艳芳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81	河南中创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王焘妹妹王艳芳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82	河南中创建投文旅有限公司	王焘妹妹王艳芳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83	河南微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焘妹夫宋哲宇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84	鹤壁威尔克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王焘妹夫宋哲宇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焘妹妹王艳芳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85	河南优易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王焘妹夫宋哲宇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86	河南九衢互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王焘妹夫宋哲宇持股 70%的河南优易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7	河南胖熊商贸有限公司	王焘妹夫宋哲宇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焘妹妹王艳芳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88	鹤壁市淇滨区尚妆日用百货店	王焘妹夫宋哲宇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9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胡卫升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90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卫升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91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李伟阳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8. 其他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韩长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	申振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2)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开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马新开控制的上海开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5% 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2	常熟芦花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马新开控制的上海开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注销
3	常熟芦忆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马新开控制的上海开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4	深圳国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董建敏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5	华洋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建敏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6	共青城壹德尚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6.6113% 出资份额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注销
7	广元华博精铝科技有限公司	董建敏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8	河南融万通典当有限公司	杨继学控制的信阳市中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持股 40%、杨继学女儿杨雪控制的信阳市德厚丽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持股 12%，杨继学儿子杨晖报告期内曾持股 30% 并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9	鹤壁玄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广亮配偶张玉哲报告期内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10	鹤壁祥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广亮配偶张玉哲报告期内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景堂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河南中创建投工程有限公司	王焘妹妹王艳芳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25年6月27日注销
13	上海赛晓招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晶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0102%出资份额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5年7月28日注销
14	上海福彰实业有限公司	汪培志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该企业已于2025年9月30日注销
15	上海正同德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4%出资份额的企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天海电子及其关联方	电线、端子等辅料	191,255.60	674,143.89	313,101.37	203,533.74
天海电子及其关联方	代发工资	-	-	342,816.22	326,509.43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天海电子及其关联方	产品销售	103,880,359.27	198,286,095.90	169,432,031.87	190,881,593.79
上海新时	产品销	-	-	-	8,407.0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达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售				
Angstrom Electric, LLC	产品销售	327,606.13	3,223,876.42	9,029,346.09	5,287,358.09

2、关联担保

本所律师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情况，2025年1-6月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担保。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拓硕实业	租赁房产	-	-	-	134.32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0.46	617.59	544.71	523.92

5、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天海电子及其关联方	97,531,974.82	80,290,823.73	90,866,923.35	125,414,854.08
	Angstrom Electric, LLC	149,141.88	216,996.87	-	-
预付款项	天海电子及其关联方	6,910.18	4,308.24	6,438.76	746.76
合同资产	天海电子及其关联方	1,884,718.11	2,271,793.09	3,790,855.44	2,332,166.00

(2) 应付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天海电子及其关联方	11,882.27	-	14,412.94	30,353.21
合同负债	天海电子及其关联方	4,342,407.38	2,541,551.68	9,494,466.99	33,409,425.00
	Angstrom Electric, LLC	-	-	264,547.47	4,692,141.22
其他流动负债	天海电子及其关联方	564,512.95	276,617.09	1,234,280.71	4,343,225.24

6、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资产交易情况，2025年1-6月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发生无交易背景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方资产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或予以确认，相关交易系遵循公平自愿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鹤壁聚仁、实际控制人杨勇军、李德林、张景堂、申志福、周萍、王焘、覃洪、发行人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鹤壁聚仁、实际控制人杨勇军、李德林、张景堂、申志福、周萍、王焘、覃洪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分支机构。

(二)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 4 家子公司仍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其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自有房产/构筑物的具体情况未发生变化。除 2 处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到期并续期、重新办理了租赁备案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租赁房产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地址	面积 /m ²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期限	用途	备案
昆山海弘	昆山东原塑料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长阳路 68 号 2#厂房	3,134.96	苏 (2020)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89473 号	2025.8.18-2030.8.17	生产、加工、办公	备案证明 编号： 20250819022
海昌智能	胡金焕	重庆市渝北区云林路 20 号 6 幢 3-4	87.17	渝 (2023) 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266217 号	2025.8.8-2028.8.7	员工宿舍	合同登记 备案 2025 字第 00095 号

(四)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等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1 项境内注册商标，该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利瑕疵或者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 其他项权利
1	海昌智能	HAC	84110613	7	2025.9.14-2035.9.13	原始取得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河南知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法律状态的核查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该核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2 项境外注册商标，且基于发行人境外商标保护及使用的考虑，发行人对

已取的 1 项于墨西哥注册的境外注册商标进行了重新注册, 该等境外注册商标已按照注册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了相关费用, 处于合法有效的状态; 其权属清晰, 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或潜在争议或纠纷, 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申请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海昌智能	Hacint	乌克兰	361632	7	2023.9.20-2033.9.20	原始取得	否
2	海昌智能	Hacint	越南	4-0552363-000	7	2023.9.20-2033.9.20	原始取得	否
3	海昌智能	Hacint	墨西哥 ¹¹	2801348	7	2025.1.7-2035.1.7	原始取得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上述变化外,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其他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取得 9 项已取得专利证书的授权专利, 该等专利均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海昌智能	穿栓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2569034.4	2024.10.23	原始取得	否
2	海昌智能	一种端子压接模具	发明专利	ZL202211566214.6	2022.12.7	原始取得	否
3	海昌智能	一种转运装置及绞线机	发明专利	ZL202411992753.5	2024.12.31	原始取得	否
4	东莞	一种全自动	发明	ZL202411606254.8	2024.11.12	原始	否

¹¹ 2020 年 9 月 14 日, 经墨西哥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 海昌智能取得注册号为“2139248”的商标, 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5 日; 基于海昌智能境外商标保护及使用的考虑, 海昌智能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申请对该商标进行重新注册, 重新注册后的商标注册号为“2801348”, 有效期至 2035 年 1 月 7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海弘	单头沾锡插壳绞线机	专利			取得	
5	东莞海弘	一种全自动单头套管缠胶布插壳机	发明专利	ZL202411969028.6	2024.12.30	原始取得	否
6	东莞海弘	一种带有中剥功能的全自动剥皮打铆机	发明专利	ZL202410563548.0	2024.5.8	原始取得	否
7	东莞海弘	一种线束插壳机的套管缠胶带机构	发明专利	ZL202411693553.X	2024.11.25	原始取得	否
8	东莞海弘	一种双头压接机	发明专利	ZL202411317921.0	2024.9.20	原始取得	否
9	东莞海弘	一种全自动多线压合总装	发明专利	ZL202411234928.6	2024.9.4	原始取得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其他授权专利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取得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质量管理系统APP[简称：QMS-APP]V1.0	2025SR1512705	海昌智能、河南海弘	未发表	2025.8.12	原始取得	否
2	质量管理系统[简称：QMS]V1.0	2025SR1527564	河南海弘	未发表	2025.8.13	原始取得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其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3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域名已到期并进行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海昌智能	海昌.cn	2020.12.2	2026.12.2
2	海昌智能	海昌.com	2020.11.25	2026.11.25
3	海昌智能	海昌.net	2020.11.25	2026.11.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域名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不含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8,198,925.14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担保合同”所述为发行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六)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1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代码	建设手续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代码	建设手续
1	发行人	线束生产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注)	2403-410671-04-01-924164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06002024YG0005486号) (2)不动产权证书(豫(2024)鹤壁市不动产权第0006731号)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06002024GG0027482(建筑)号)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600202502260501)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600202502260401)

注：上述项目备案文件包含“线束生产智能装备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合同标的	产品价格/订单金额	签署日期/订购日期	合同/订单期限
1	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压接机、压接模具、自动机等	按框架合同约定的产品单价	2024.12.31	2025.1.1-2025.12.31
2	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备件、钳口等	按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价格履行	2024.4.18	2025.4.9-2026.4.9
3	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机、压接机、模具、热缩机等	按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价格履行	2025.3.7	2025.3.7-2027.3.6
4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下线压接机及其配套装置等	按合同约定的单价清单履行	2024.9.1	2024.9.1-2025.8.31
5	立讯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模具、钳口等	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明细表履行	2025.2.20	2025.2.20-2027.2.20
6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模具、钳口等	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明细表履行	2024.12.25	2025.1.1-2025.12.31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合同标的	产品价格/订单金额	签署日期/订购日期	合同/订单期限
7	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模具、钳口等	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明细表履行	2025.1.1 -2025.12.31	2025.1.1 -2025.12.31
8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设施及材料等	经协商一致并在采购订单中约定的价格	2022.7.13	长期
9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设施及材料等	经协商一致并在采购订单中约定的价格	2023.8.19	长期
10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设施及材料等	经协商一致并在采购订单中约定的价格	2024.5.16	2024.5.14 -2027.5.13
11	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设施及材料等	经协商一致并在采购订单中约定的价格	2024.6.12	长期
12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高压线束半自动生产线-ss04	1,161.62 万元	2024.12.25	2024.12.25
13	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高压线束半自动生产线_非标	2,008.87 万元	2024.12.25	2024.12.25
14	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高压线束半自动生产线-JX07	1,161.62 万元	2024.12.25	2024.12.25
15	阜阳弗迪科技有限公司	FAKRA 线束 混料全自动加工生产线等	1,356.57 万元	2025.1.2	2025.1.2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合同标的	产品价格/订单金额	签署日期/订货日期	合同/订单期限
1	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驱动器、触摸屏等	采购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4.12.29	2025.1.1 -2025.12.31
2	新乡市祥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工作台焊接体、限位板、不锈钢排绞、防护罩等	采购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4.12.29	2025.1.1 -2025.12.31
3	萌富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连杆、导向块、销轴、绞线抓手罩、主体等	采购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4.12.29	2025.1.1 -2025.12.31
4	武汉高威新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气缸、接头、控制阀等	采购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4.12.29	2025.1.1 -2025.12.31
5	上海索路精密仪	压力管理、压力管	采购框架协议，	2024.12.29	2025.1.1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合同标的	产品价格/订单金额	签署日期/订货日期	合同/订单期限
	器有限公司	理解密器、压力传感器等	以订单为准		-2025.12.31
6	鹤壁市费尔克斯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高压测试箱、变频器、电路板总成等	采购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4.12.29	2025.1.1 -2025.12.31
7	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	控制器、驱动器等	403.32 万元	2025.4.24	/
8	苏州华诺志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压线束半自动生产线	1,036.46 万元	2025.1.13	2025.1.13 -2030.12.31
9	苏州华诺志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压线束半自动生产线	1,036.46 万元	2025.1.14	2025.1.14 -2030.12.31
10	新乡市祥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底座焊接体、设备下机架等	355.67 万元	2025.4.24	/

3. 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序号	授信人/借款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海昌智能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中原银(鹤壁)并购字2022第10005862号	6,200.00	2022.8.26-2027.8.26	由海昌智能提供动产及不动产抵押担保
2	海昌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2025年HBH7131字002号	1,000.00	2025.1.15-2026.1.15	无
3	海昌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2025年HBH7131字016号	1,000.00	2025.5.29-2026.11.28	无
4	海昌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淇滨支行	0171000005-2024年(分营)字01224号	800.00	2024.8.27-2025.8.26	无
5	海昌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淇滨支行	0171000005-2024年(分营)字01854号	1,200.00	2025.1.1-2025.12.31	无
6	海昌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HTZ410620000LDZJ2025N00B	500.00	2025.3.28-2026.9.28	无
7	海昌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	HTZ410620000LDZJ2025	500.00	2025.3.28-2026.9.28	无

序号	授信人/借款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分行	N00C			
8	海昌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71XY2022032142	1,000.00	2022.9.26-2025.9.25	由海昌智能提供票据等质押担保
9	海昌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71XY241216T000140 (注)	2,600.00	2024.4.7-2026.4.6	无
	海昌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IR2504140000092 (注)	2,300.00	2025.4.15-2026.4.15	无
	海昌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IR2504160000041 (注)	300.00	2025.4.16-2026.4.16	无
10	海昌智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ZZ09101202500021	2,000.00	2025.4.27-2026.4.27	无
11	海昌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淇滨支行	41010120250004321	100.00	2025.5.23-2026.5.22	无
12	海昌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淇滨支行	41010120250004472	307.99	2025.5.29-2026.5.28	无
13	海昌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淇滨支行	41010120250004713	592.00	2025.6.9-2026.6.8	无
14	海昌智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5 信银豫贷字第2576032号	2,000.00	2025.3.11-2026.9.10	无

注：2025年4月2日，海昌智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为371XY241216T000140），招行向海昌智能提供2,6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5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2025年4月15日及2025年4月16日，招行和海昌智能分别签署了2份金额为2,300万元、3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证明之用）》（合同编号分别为IR2504140000092、IR2504160000041），借款期限分别为自2025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5日、2025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16日。前述借款为《授信协议》下发生的借款。

4.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号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质押权行使期限
1	海昌智能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	海昌智能以豫(2022)鹤壁市不动产权第0023255号、豫(2022)鹤壁市不动产权第0023254号、豫	中原银(鹤壁)抵字2022第10005862-	6,200.00	抵押权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

序号	担保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号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质押权行使期限
		分行	(2022)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23253 号、豫(2022)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23252 号不动产为中原银(鹤壁)并购字 2022 第 10005862 号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1 号		
2	海昌智能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海昌智能以绿化苗木、办公楼配电柜等动产为中原银(鹤壁)并购字 2022 第 10005862 号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中原银(鹤壁)抵字 2022 第 10005862-2 号	6,200.00	抵押权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
3	海昌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海昌智能以合法持有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保证金、存单等为 371XY2022032142 号《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项下的授信本金余额及利息等提供质押担保	371XY202203214201	1,000.00 (最高限额)	合同生效之日(2022 年 9 月 26 日)起至《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为 909,553.42 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

及其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付款为 16,849,796.22 元，主要为厂区建设补助款、保证金、质保金、员工报销款、办公费、物业水电费、福利费、劳务费、运输费、个人社保等。

综上所述，根据《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不存在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所界定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基于取消监事会等事项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根据《公司章程》《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等健全的组织机构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经营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作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步废止《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相应修订《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于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和《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已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6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副总经理兼任）。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审议程序
1	杨勇军	董事长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武锦涛	董事、总经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李德林	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4	刘广亮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5	胡卫升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	刘菁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7	李伟阳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8	胡德超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9	易红建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0	董硕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1	朱新燕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

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一致决议免去申振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生效；并选举刘广亮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2025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且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会换届后的董事会成员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主要系落实新《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需，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变动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审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5 年 1-6 月期间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资质”处所述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新认定情况外,河南海弘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41001656),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河南海弘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除上述新增税收优惠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5 年 1-6 月期间内未新增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 2025 年 1-6 月期间内收到单笔金额达到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2025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240,000.00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4〕142 号)、《河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豫工信企业〔2023〕45 号)、《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豫工信办企业〔2024〕84 号)、《关于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拟推荐名单的公示》、附件 2《拟推荐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名单》
2.	鹤壁市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资金	1,000,000.00	《鹤壁市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资金管理办法》(鹤政〔2024〕7 号)
3.	2023 年度省级外贸突出贡献市县奖励资金	150,000.00	《鹤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省级外贸突出贡献市县奖励资金的通知》(鹤财预〔2024〕427 号)
4.	2021 年度稳外贸政策专项资金	101,078.00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追加 2021 年度稳外贸政策专项资金的通知》(鹤开财预〔2024〕0011 号-5)
5.	2025 年春节期间正常生产规上制奖金	100,000.00	《鹤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起步“加速度”，拼抢“开门红”的通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明确依据，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及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查询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和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查询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查询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应缴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382	1,290	93.34%
失业保险	1,382	1,290	93.34%
医疗保险	1,382	1,290	93.34%
工伤保险	1,382	1,289	93.27%
生育保险	1,382	1,289	93.27%
住房公积金	1,382	1,272	92.04%

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对应人数具体情形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退休返聘	当月离职、入职	其他原因或个人缴纳
养老保险	12	77	3
失业保险	12	77	3
医疗保险	12	77	3

工伤保险	12	78	3
生育保险	12	78	3
住房公积金	12	95	3

注：2025年6月末新入职人员相比2024年12月末有所增加，因新入职人员的入职时间有所差异，部分新入职的员工未能在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系统关闭前完成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申报及缴纳，因此在入职的次月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参缴手续，并在入职的次二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表所列示的部分在截至2025年6月末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新入职人员已于2025年7月完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参缴手续，并于2025年8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是因为部分员工当月离职或者入职及退休返聘，具有合理性；海昌智能、河南海弘、海昌智能装备存在按照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标准（不含奖金）、东莞海弘存在按照固定基数（含当地最低标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上述未按照实际工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以及予以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2025年7月起，海昌智能、河南海弘、海昌智能装备此前入职的老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由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标准（不含奖金）调整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标准（含奖金），东莞海弘此前入职的老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由固定基数（含当地最低标准）调整为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标准（含奖金）。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就上述瑕疵事项进行相应整改。

针对上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查询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

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收到的德国统一专利法院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发出的诉讼文件（以下简称“诉讼文件”）、深圳市新宇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对诉讼文件的中文翻译件以及德国（GULDE & PARTNER）专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国专利律师”）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德国法律意见书”），Komax Holding AG（以下简称“Komax”）以发行人销售的“HBQ-922”产品侵犯其欧洲专利 EP 2157334B1、“HBQ-908”产品侵犯其欧洲专利 EP 3301769B1（“HBQ-922”产品与“HBQ-908”产品合称为“涉诉产品”，欧洲专利 EP 2157334B1 与 EP 3301769B1 合称为“涉诉专利”）的专利权为由提起两项专利侵权诉讼（下称“本次诉讼”）。Komax 的诉讼请求主要包括①禁止发行人在涉诉区域内销售相关产品；②提供有关涉诉产品销售范围的说明、召回涉诉产品以及停止涉诉产品销售；③要求支付因侵权而导致的赔偿金等。

发行人收到本次诉讼相关诉讼文件后，已委托德国专利律师及超凡知识产权

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凡股份”)等相关专业机构,对本次诉讼中 Komax 主张的发行人涉诉产品和 Komax 涉诉专利进行分析,整理发行人涉诉产品不存在侵犯 Komax 专利权的证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诉讼仍处于答辩准备阶段,发行人尚未对诉讼主要问题进行实质性答辩;发行人将于 2026 年 2 月 20 日前向德国统一专利法院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提交书面答辩。

在收悉本次诉讼文件后,发行人已委托德国专利律师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法律意见并向相关客户告知了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和本次诉讼对相关客户的影响分析,根据该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 Komax 通过本次诉讼寻求禁止发行人在保加利亚、德国、意大利及罗马尼亚境内销售“HBQ-922”产品,禁止发行人在德国、意大利、罗马尼亚及塞尔维亚、摩洛哥境内销售“HBQ-908”产品,发行人向前述区域外的客户销售产品不受影响,因此对于相关客户的业务不会造成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发行人“HBQ-922”产品和“HBQ-908”产品尚未在前述区域内销售。

发行人已委托超凡股份对本次诉讼的涉诉产品进行了防侵权检索及分析工作。超凡股份是行业知名的知识产权解决方案服务商,为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3183.NQ),其基本情况和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765.124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11-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商标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商标代理服务、咨询服务等
相关资质	超凡股份的子公司北京超凡宏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凡宏宇”)已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ISO 认证证书

注:根据超凡股份《2024 年度报告》,超凡股份通过由全资子公司与超凡宏宇签订《独家服务协议》和《业务合作协议》等协议的方式,向专利代理主体提供服务,并将其纳入超凡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之内。

根据超凡宏宇于 2025 年 1 月出具的《EP 2157334B1 无效检索报告》、于 2025 年 12 月出具的《EP 3301769B1 无效检索报告》,涉诉专利的权利要求不具备《欧

洲专利公约》第 56 条规定创造性，不符合授权条件。

根据超凡宏宇于 2023 年 12 月出具的《HBQ-922 双线绞合加工设备防侵权检索分析报告》《HBQ-908 绞合线多线加工设备防侵权检索分析报告》，Komax 的欧洲专利 EP 2157334B1 在中国境内未申请同族专利，而其欧洲专利 EP 3301769B1 在中国境内已申请同族专利（专利名称为“用于将插头壳体与电缆束的预制电缆端组装的装置和方法”，公开号：CN107895876B），但该中国专利 CN107895876B 的权利要求稳定性较低，“HBQ-922”产品和“HBQ-908”产品侵犯 Komax 专利权的风险较低。根据发行人提交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 Komax 的欧洲专利 EP 3301769B1 在中国境内的同族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权无效申请。

此外，发行人委托超凡股份对发行人除“HBQ-922”产品、“HBQ-908”产品之外的其他主要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针对 Komax 在全球范围内的专利实施防侵权检索和分析。根据超凡宏宇于 2025 年 12 月出具的《关于海昌智能主要产品防侵权检索分析报告》，通过对 Komax 在全球申请的专利进行排查分析，目标产品侵犯 Komax 专利权的风险较低。

德国专利律师已对本次诉讼中 Komax 主张的专利侵权事宜进行法律分析，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本次诉讼中获得有利结果（无论是通过驳回 Komax 的侵权主张，还是通过对 Komax 涉诉专利的无效申请）的整体机会超过 70%；即使法院认定发行构成直接专利侵权，该判决对发行人的实际影响也相对有限，一是因为发行人已停止在相关网站展示涉诉产品，即不再显示价格、无法从欧盟下单，且无发货至欧盟的销售要约，因此未来有可能避免被下达禁令，二是因为发行人在本次诉讼的相关地域内未发生销售，本次涉诉产品在本次诉讼的相关地域内至今未产生营业额或利润，而鉴于损害赔偿是基于涉诉产品在本次诉讼的相关地域内所产生的营业额和利润来计算的，因此 Komax 预计难以获得可观的损害赔偿。在本次诉讼败诉情况下，发行人预计支付的费用（包括法庭费用以及对方可获偿的律师费）最高为 684,000 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560.61 万元（按 2025 年 11 月人民币兑欧元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折算），占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70%，占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98%。本次诉讼败诉情况下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超凡股份的子公司北京超凡宏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涉诉产品的防侵权检索分析报告、Komax 涉诉专利的专利无效检索分析报告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在本次诉讼申请禁止销售国家销售涉诉产品，涉诉产品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发行人涉诉产品在本次诉讼被认定侵犯 Komax 主张的涉诉专利的专利权的风险较低，最坏情况下对发行人的影响也较小，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填写的调查函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景堂涉及一项商业纠纷诉讼。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景堂涉诉案件尚处于证据开示阶段；预计案件各方将于2026年1月13日进行调解，最终案件庭审将于2026年9月进行。

根据TENA的说明，TENA现有资产将优先支付张景堂诉讼相关费用以及败诉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结合境外律师对于案件结果的初步判断，尽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张景堂因本案败诉需承担索赔责任的可能性较小。且根据张景堂提供的其本人及其家属的银行定期存单，足以承担上述案件的诉讼风险，若因败诉需承担赔偿责任，张景堂无需处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据此，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和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案件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调查函、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受限因素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主体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相关部分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相关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承诺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间接股东存在资产管理产品

本所律师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间接股东存在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资产管理产品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

本所律师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中国人民银行鹤壁分行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河南海弘、海昌智能装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中国人民银行鹤壁市分行在职责范围内，未对该等公司因违反金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给予过调查或处罚。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东莞海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昆山海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金融监管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根据本所律师公开途径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票据使用不规范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

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承诺函》，承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受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违规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72	73	53	66
员工人数	1,382	1,149	895	733
占比	4.95%	5.97%	5.59%	8.26%

注：占比=劳务派遣人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岗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违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2025年7月7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发行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违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违规的承诺函》，承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劳务派遣违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受到的监管措施

本所律师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受到的监管措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告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6月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新增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

定的实质条件，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公司独立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

一、与天海电子的历史沿革关系及独立性

1、发行人回避表决机制的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 2 次董事会，其中涉及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机制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相关议案	回避表决机制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新增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勇军、李德林回避	是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勇军、李德林回避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会设置合理、治理机制完善，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规范性以及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

2、发行人的技术及专利独立于天海电子

根据郑州政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天海集团 FTO 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天海电子的说明，海昌智能产品线的技术方案相对于天海电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而言不存在侵权风险。发行人的技术及专利独立于天海电子，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亦不存在竞争关系的竞品。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天海电子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问题 3.公司独立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之“与天海电子的历史沿革关系及独立性”中涉及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天海电子”作出回复。

根据天海电子于 2025 年 12 月 21 日签署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天海电子共有

11名董事，其中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含1名职工董事）和5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5名高级管理人员；4名核心技术人员；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共3人。

根据天海电子自2025年11月5日生效的公司章程，天海电子董事（职工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如下：（1）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提名或任免董事事项向董事会作出建议，并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2）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3）总裁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4）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5）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根据天海电子于2025年12月21日签署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天海电子现任的11名董事中，2名董事为海昌智能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鹤壁聚海提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天海电子担任的董事职务	董事任职期间	董事提名人	在天海电子的其他职务
1	郭得岁	副董事长	2024年6月至2027年6月	鹤壁聚海	总裁
2	刘丰周	董事	2024年6月至2027年6月	鹤壁聚海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根据天海电子于2025年12月21日签署出具的招股说明书，鹤壁聚海已于2025年3月31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协议下所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包括董事、监事提名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天海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的条款）自确认函出具之日起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且不论何种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在鹤壁聚海出具上述《确认函》之前，鹤壁聚海向天海电子董事会提名了上述2名董事，该2名董事在天海电子的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海电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天海电子自2025年11月5日生效的公司章程中，天海电子已平等取消了股东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席位的提名权等，其董事将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行必

要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后向董事会建议提名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选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2 名董事未在海昌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亦未在海昌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综上所述，天海电子上述 2 名董事独立于海昌智能，且天海电子现任董事会共 11 名董事成员，由鹤壁聚海提名的 2 名董事，对天海电子董事会决策不能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鹤壁聚海对天海电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无法产生重大决定性影响；此外，天海电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平等取消了股东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席位的提名权，未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鹤壁聚海对天海电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亦不会产生重大决定性影响。

4、天海电子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机制

根据天海电子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天海电子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决策层面	决策程序	回避表决机制
股东会	天海电子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天海电子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由股东会作出决议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董事会	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备案材料，由天海电子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天海电子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总裁/总裁办公会	天海电子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天海电子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低于 300 万元，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但占天海电子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由天海电子总裁	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裁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决策层面	决策程序	回避表决机制
	审批	

如上表所述并结合天海电子的确认,天海电子已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机制,如其发生与海昌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将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人士将在股东会及/或董事会及/或总裁办公会议上进行回避。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问题 3.公司独立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之“与天海电子的历史沿革关系及独立性”作出的回复内容、核查结论以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天海控股等实控人控制的企业负债情况及影响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负债情况

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的诉讼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失信被执行、违法违规等情形

根据天海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海控股已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与淇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曾用名:淇县财务开发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并已按照和解协议偿还借款,淇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协助天海控股解除限制高消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天海控股已解除限制高消费。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的偿债能力

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的偿债能力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三、发行人关联方披露准确、完整,发行人与天海电子之间相互独立,与天海电子、天海控股等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转移、侵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问

题 3.公司独立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之“说明发行人与天海电子之间的独立性，与天海电子、天海控股等实控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转移、侵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作出的回复内容、核查结论以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其他问题

一、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

1、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 2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实际控制人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是否一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回避表决	通过	--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如上表所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均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2、关于张景堂涉诉案件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景堂涉诉案件尚处于证据开示阶段；预计各方将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进行调解，最终案件庭审将于 2026 年 9 月进行。

根据 TENA 提供的资料，TENA 目前无实际业务，TENA 2025 年 1-6 月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9,700,696.47

总负债	17,178,045.78
净资产	-7,477,349.3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5,452.44

根据 TENA 提供的财务报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TENA 的总资产 970.07 万美元, 其中现金资产 554.76 万美元。根据 TENA 的说明, TENA 现有资产将优先支付张景堂诉讼相关费用以及败诉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结合境外律师对于案件结果的初步判断, 尽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张景堂因本案败诉需承担索赔责任的可能性较小。且根据张景堂提供的其本人及其家属的银行定期存单, 足以承担上述案件的诉讼风险, 若因败诉需承担赔偿责任, 张景堂无需处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 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和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问题 8. 其他问题”之“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作出的回复内容、核查结论以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股权转让合理性及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问题 8. 其他问题”之“股权转让合理性及公允性”作出的回复内容、核查结论以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未发生实质变化。

三、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一) “其他原因或个人缴纳”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标准、与员工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应缴未缴情形的整改规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资料以及公司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除部分员工系当月离职或者入职及退休返聘外, 因其他原因或由个人缴纳原因而未由发行人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对应期间	类别	其他原因或个人缴纳人数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6.30	社会保 险	3人	<p>(1) 为解决公司 2 名在上海市及 1 名在天津市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员工(以下简称“代缴人员”的个人需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与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以下简称“外企河南”)签署了《技术开发服务协议》,由外企河南在 2024 年 1 月至 10 月为前述员工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于 2024 年 11 月与江苏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今元”)签署了《今元宝会员服务协议》,由江苏今元自 2024 年 11 月起为前述员工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p>
	住房公 积金	3人	<p>(2) 外企河南、江苏今元系专业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机构。公司与前述机构均基于签订的商业合同进行交易往来,上述代缴人员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均由公司最终承担。</p> <p>(3) 上述代缴人员均已出具同意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确认函,同意因个人原因主动要求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就该等代缴事宜不会向公司提出任何要求、主张、索赔、补偿或赔偿,其自入职以来未因代缴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纠纷或争议。</p> <p>(4) 上述 3 名代缴人员中,2 名员工已分别于 2025 年 5 月、2025 年 8 月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委托江苏今元为其他 1 名员工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p>

2、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标准、与员工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

(1) 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单位缴存比例、缴费基数标准情况如下:

① 海昌智能、河南海弘、海昌智能装备(鹤壁市)

期间	项目	缴存比例(%)	缴费基数(元/月)
截至 2025.6.30	基本养老保险	16.00	下限 3,756, 上限 18,780

期间	项目	缴存比例(%)	缴费基数(元/月)
	失业保险	0.70	
	工伤保险	海昌智能为 0.36	
		河南海弘为 0.16	
		海昌智能装备为 0.72	
	基本医疗保险	7.00	
	生育保险	1.00	
	住房公积金	下限为 5.00, 实际执行 8.00	下限 2,100, 上限 18,810

② 昆山海弘 (苏州市)

期间	项目	缴存比例(%)	缴费基数(元/月)
截至 2025.6.30	基本养老保险	16.00	下限 4,879, 上限 24,396
	失业保险	0.50	
	工伤保险	0.02	
	基本医疗保险	7.00	
	生育保险	0.80	
	住房公积金	下限为 5.00, 实际执行 8.00	下限 4,879, 上限 38,900

③ 东莞海弘 (东莞市)

期间	项目	缴存比例(%)	缴费基数(元/月)
截至 2025.6.30	基本养老保险	16.00	下限 4,767, 上限 27,501
	失业保险	0.80	下限 1,900, 上限 24,681
	工伤保险	0.80	不设上下限
	基本医疗保险	2.30	下限 4,393, 上限 21,966
	生育保险	0.70	下限 4,393, 上限 21,966
	住房公积金	下限为 5.00, 实际执行 8.00	下限 1,900, 上限 27,391

(2) 与员工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实际缴费基数与员工上一年度实发月平均工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下限的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对应公司主体	员工上一年度实发月平均工资(元)	社保实际缴费基数(元)	社保缴费基数下限(元)	住房公积金实际缴费基数(元)	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下限(元)
截至 2025.6.30	海昌智能	8,715	6,338	3,756	5,917	2,100
	河南海弘	8,189	6,418	3,756	6,102	2,100
	昆山海弘	10,980	5,703	4,879	5,653	4,879
	东莞海弘	9,554	5,049	4,767	3,335	1,900
	海昌智能装备	-	7,768	3,756	7,768	2,100

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依据的员工上一年度(即 2023 年度)实发月平均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及下限均未发生变化;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依据的员工上一年度实发月平均工资将更新为 2024 年度实发月平均工资, 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将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的缴费基数总数及员工人数进行更新, 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下限将更新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最新公布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下限。

3、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该等瑕疵情形存在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被员工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的风险。

4、对应缴未缴情形的整改规范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所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逐步规范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

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 补缴金额测算具体过程，与缴纳标准、未缴人数是否匹配，各期补缴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1、补缴金额测算具体过程，与缴纳标准、未缴人数是否匹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发行人针对未缴纳及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计算应补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测算过程，截至2025年6月30日，报告期各期补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总额（未考虑减征事项）分别约为167.91万元、274.21万元、343.35万元和152.82万元；报告期各期补缴住房公积金费用的总额（未考虑减征事项）分别约为70.49万元、118.99万元、159.12万元和62.66万元。

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报告期内各期实际执行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匹配未缴及未足额缴纳人数测算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应补缴的金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测算过程与实际执行的缴纳标准、未缴人数相匹配。

2、各期补缴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测算表、书面确认以及《审计报告》《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应补缴社会保险、应补缴住房公积金及上述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补缴社会保险的金额	152.82	343.35	274.21	167.91
其中：应缴纳未缴纳员工应补金额	-	-	-	-
已缴纳但未足额缴纳员工应补金额	152.82	343.35	274.21	167.91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62.66	159.12	118.99	70.49
其中：应缴纳未缴纳员工应补金额		0.12	0.14	0.15
已缴纳但未足额缴纳员工应补金额	62.66	159.01	118.85	70.34
应补缴合计金额	215.48	502.47	393.20	238.40
利润总额	6,784.25	13,010.08	13,560.19	12,173.41
应补缴合计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18%	3.86%	2.90%	1.96%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6%、2.90%、3.86%和3.18%，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查询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5年1-6月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瑕疵事项受到属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收到要求整改的通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间不存在针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劳动仲裁及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海昌智能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报告期各期实际执行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匹配未缴及未足额缴纳人数测算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应补缴的金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测算过程与实际执行的缴纳标准、未缴人数相匹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事项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以及予以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三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到德国统一专利法院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发出的诉讼文件，Komax 以发行人所销售的“HBQ-922”产品侵犯其欧洲专利 EP 2157334B1、“HBQ-908”产品侵犯其欧洲专利 EP 3301769B1 为由提起两项专利侵权诉讼。Komax 的诉讼请求主要包括①禁止公司在涉诉区域内销售相关产品；②提供有关涉诉产品销售范围的说明、召回涉诉产品以及停止涉诉产品销售；③要求支付因侵权而导致的赔偿金等。

发行人收到本次诉讼相关诉讼文件后，已委托德国专利律师及超凡股份等相关专业机构，对本次诉讼中 Komax 主张的发行人涉诉产品和 Komax 涉诉专利进行分析，整理发行人涉诉产品不存在侵犯 Komax 专利权的证据，并委托德国专利律师根据当地诉讼程序规定准备应诉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诉讼仍处于答辩准备阶段，发行人尚未对诉讼主要问题进行实质性答辩；发行人将于 2026 年 2 月 20 日前向德国统一专利法院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提交书面答辩。

（二）发行人针对本次诉讼采取的措施

针对本次诉讼，发行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与客户进行积极沟通

发行人通过与相关客户进行积极沟通，取得客户对发行人技术和产品的认可。

在收悉本次诉讼文件后，发行人已委托德国专利律师于2025年11月28日出具法律意见并向相关客户告知了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和本次诉讼对相关客户的影响分析，根据该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Komax通过本次诉讼寻求禁止发行人在保加利亚、德国、意大利及罗马尼亚境内销售“HBQ-922”产品，禁止发行人在德国、意大利、罗马尼亚及塞尔维亚、摩洛哥境内销售“HBQ-908”产品，发行人向前述区域外的客户销售产品不受影响，因此对于相关客户的业务不会造成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发行人“HBQ-922”产品和“HBQ-908”产品尚未在前述区域内销售。发行人将通过专利自由实施分析、对Komax涉诉专利进行专利无效检索分析并提起专利无效申请，同时积极寻求技术创新规避Komax所主张专利的保护范围等方式，妥善解决本次诉讼相关事宜。

2、防侵权检索分析

发行人拥有规范成熟的新产品上市前专利侵权风险检索和分析流程，主要目的系为识别、预防和规避公司产品可能的目标市场专利侵权风险，做好产品的风险防控工作。

发行人已委托超凡股份对本次诉讼的涉诉产品进行了防侵权检索及分析工作。超凡股份是行业知名的知识产权解决方案服务商，为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3183.NQ），其基本情况和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765.124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11-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商标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商标代理服务、咨询服务等
相关资质	超凡股份的子公司超凡宏宇已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ISO 认证证书

注：根据超凡股份《2024 年度报告》，超凡股份通过由全资子公司与超凡宏宇签订《独家服务协议》和《业务合作协议》等协议的方式，向专利代理主体提供服务，并将其纳入超凡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之内。

超凡宏宇具备出具防侵权检索分析报告的相关资质，其核心团队成员已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并完成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根据超凡宏宇出具的《HBQ-922

双线绞合加工设备防侵权检索分析报告》《HBQ-908绞合线多线加工设备防侵权检索分析报告》，“HBQ-922”产品和“HBQ-908”产品侵犯Komax的专利权的风险较低。

此外，发行人委托超凡股份对发行人除“HBQ-922”产品、“HBQ-908”产品之外的其他主要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针对Komax在全球范围内的专利实施防侵权检索和分析。根据超凡宏宇于2025年12月出具的《关于海昌智能主要产品防侵权检索分析报告》，通过对Komax在全球申请的专利进行排查分析，目标产品侵犯Komax专利权的风险较低。

3、应诉

收到诉讼文件后，发行人已委托德国专利律师及超凡股份等相关专业机构，对本次诉讼中Komax主张的发行人涉诉产品和Komax涉诉专利进行分析，整理发行人涉诉产品不存在侵犯Komax专利权的证据。

德国专利律师已对本次诉讼中Komax主张的专利侵权事宜进行法律分析，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本次诉讼中获得有利结果（无论是通过驳回Komax的侵权主张，还是通过对Komax涉诉专利的无效申请）的整体机会超过70%；即使法院认定发行人构成直接专利侵权，该判决对发行人的实际影响也相对有限，一是因为发行人已停止在相关网站展示涉诉产品，即不再显示价格、无法从欧盟下单，且无发货至欧盟的销售要约，因此未来有可能避免被下达禁令，二是因为发行人在本次诉讼的相关地域内未发生销售，本次涉诉产品在本次诉讼的相关地域内至今未产生营业额或利润，而鉴于损害赔偿是基于涉诉产品在本次诉讼的相关地域内所产生的营业额和利润来计算的，因此Komax预计难以获得可观的损害赔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德国专利律师将代表发行人根据诉讼程序规定准备应诉，将于2026年2月20日前向德国统一专利法院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提交书面答辩。

4、提起对方专利无效申请

发行人已委托超凡股份就本次诉讼中Komax主张的涉诉专利进行专利无效检索和分析。根据超凡宏宇于2025年1月出具的《EP 2157334B1无效检索报告》、

于2025年12月出具的《EP 3301769B1无效检索报告》，超凡宏宇对Komax主张的涉诉专利涉及的技术领域进行了全面的调研、检索和分析，涉诉专利的权利要求不具备《欧洲专利公约》第56条规定创造性，不符合授权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上述情况，针对Komax可能将专利诉讼作为一种非市场化商业竞争手段的应对与反制，除准备积极应诉外，发行人拟向德国统一专利法院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就Komax主张的两项涉诉专利提起专利无效申请。

此外，根据超凡宏宇出具的《HBQ-922双线绞合加工设备防侵权检索分析报告》《HBQ-908绞合线多线加工设备防侵权检索分析报告》，Komax的欧洲专利EP 2157334B1在中国境内未申请同族专利，而其欧洲专利EP 3301769B1在中国境内已申请同族专利（专利名称为“用于将插头壳体与电缆束的预制电缆端组装的装置和方法”，公开号：CN107895876B），但欧洲专利EP 3301769B1和中国专利CN107895876B的权利要求稳定性较低。根据发行人提交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Komax的欧洲专利EP 3301769B1在中国境内的同族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权无效申请。

5、争取和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涉诉产品的防侵权检索分析、涉诉专利的专利无效检索分析、委托德国专利律师对涉诉专利侵权风险进行法律分析并积极准备应诉的相关工作，并就Komax的欧洲专利EP 3301769B1在中国境内的同族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申请，发行人考虑择机对涉诉专利向德国统一专利法院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提起专利无效申请。在前述相关工作的基础上，发行人将适时与Komax展开积极沟通，争取尽早与Komax达成和解。

（三）发行人本次涉诉产品相关技术的研发情况

1、涉诉产品相关技术的具体研发过程

（1）“HBQ-922”产品

① 涉诉专利技术概况

根据诉讼文件、德国法律意见书，本次诉讼中，“HBQ-922”产品涉及的原

告专利为欧洲专利EP 2157334B1，该专利于2009年7月7日提交申请，2010年2月24日公开，2013年10月9日公告授权，在《统一专利法院公约》成员国保加利亚、德国、意大利及罗马尼亚等国家为有效状态。

上述专利涉及一种用于使滑座实现直线运动的装置，主要适用于线缆加工设备，该类设备设有多个加工工位，可实现线缆裁切、检测、端子装配及绞合等功能。上述专利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当滑座可移动时，在不依赖电缆连接及拖链的情况下，为滑座上的传感器或用电设备传输信号或供电。

② 公司相关领域技术形成概况

“HBQ-922”产品可实现导线定长裁切、双线绞合、剥皮、压接、视觉检测等加工工艺，是发行人在上一代技术基础上进行迭代和创新的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涉诉专利的相关技术主要应用于“HBQ-922”产品的拉线组件部分。发行人在研发设计“HBQ-922”产品的拉线组件时，考虑到整体机构的空间布局，以及拉线组件在设备运转时需要处于高速运动状态等现实要素，若采用传统的拖链机构，则可能存在空间受限以及噪音较大等问题。为解决上述问题，发行人组织了专项团队进行研发，查阅并分析了《基于DSP的非接触式移动电源技术及其应用前景》（电气时空杂志2004.08.31）等大量公开理论文献，最终选择采用已公开的非接触感应式电能传输技术（LCIPT）来解决上述问题，此技术抛开了传统用电设备通过电缆和电源直接接触的供电模式，而是利用高频逆变技术和电磁感应原理，结合现代电力电子技术和控制方法，利用空气作为松耦合介质，通过高频辐射的方式向电气设备提供电能。发行人研发团队根据上述原理制作了变压器，将交流电力传输到变压器原边，同时将皮带中的钢丝作为副边使用，将副边线圈引出即可接收电力。在解决了供电问题的基础上，发行人采用当下非常成熟的电力载波技术（PLC），将信号耦合到电力中，在副边接收电路进行检波及信号分析即可。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在“HBQ-922”产品研发过程中形成了两条线束的夹紧、变距、中转、旋转、进退以及绞合实时监控线材的技术、一种实现双线同时作业的技术、一种对线束起到扶持作用解决高速绞合过程中抖动的技术等关键技术，并就相关技术申请了9项中国发明专利。

综上，发行人研发团队对“HBQ-922”产品拉线组件的创新和升级系基于公开文献和现有成熟技术的基础之上，其实现路径并非来源于Komax的相关专利。

（2）“HBQ-908”产品

① 涉诉专利技术概况

根据诉讼文件、德国法律意见书，本次诉讼中，“HBQ-908”产品涉及的原告专利为欧洲专利EP 3301769B1，该专利于2016年10月3日提交申请，2018年4月4日公开，2019年12月4日公告授权，在德国、意大利、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及摩洛哥等国家为有效状态。

欧洲专利EP 3301769B1涉及一种用于将线束的预制电缆端部装配至连接器壳体的装置，提供一种用于将多根线缆组成的线束的预制电缆端部装配至至少一个连接器壳体的装置及方法，使得线束的各预制电缆端部的装配过程能够尽可能独立地进行。

② 公司相关领域技术形成概况

“HBQ-908”产品可实现导线定长裁切、双线绞合、剥皮、压接、视觉检测、插接等加工工艺，是发行人在现有较为成熟的单线插接技术基础上进行迭代和创新的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组建了涵盖机械设计、电气控制、软件开发等多个专业领域研发人员的核心研发团队，结合市场对多线绞合加工设备高效化、精密化的需求，启动了针对HBQ-908绞合线多线加工中心项目的研究。发行人研发团队以现有较为成熟的单线插接技术为基础，对现有单线插接设备的机械结构、控制系统进行深入剖析，梳理出可迭代升级的关键技术节点，包括双插臂插接机构、芯线视觉检测、压接视觉检测、穿栓机构、导线转运夹持及中转夹持机构需同时可满足单线和双绞线加工以及双线绞合后到后续加工工序的交接中转等关键技术问题。机械结构设计方面，双插臂机构是由原单插臂机构迭代升级后的新结构，两个插端臂在X、Y、Z三个方向上均配备有伺服电机独立控制的运动轴，可协作运动实现单线两端的同时插接或单线一端进行单插，通过对现有插臂机构的夹线机构进行技术改进使其不仅可实现单线两端的同时插接也可实现双绞线

的插接。电气控制部分，研发团队自主开发了基于张力、扭矩及电子凸轮组合的控制系统，集成了高精度传感器实时反馈数据，实现对绞合过程中张力的动态调节，解决了线缆在高速绞合时易出现的拉伸不均问题。软件开发部分，研发团队针对多线加工的复杂工艺流程，编写了模块化的控制程序，支持加工参数的灵活配置和工艺路径的自动规划。经过持续不断地研发投入，发行人研发团队开发出了可实现双绞线和单线混合插接的智能化加工设备“HBQ-908”产品，实现了由单线自动化插接技术到双绞线自动化插接技术的突破与革新。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在HBQ-908绞合线多线加工中心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超过350万元，形成了包括绞合线插端、绞线摆U中转等在内的多项关键技术，发行人已就一种多种绞合线插端装置及方法申请发明专利一项（CN120149914A），上述技术共同构成了“HBQ-908”产品的关键技术体系。

综上，“HBQ-908”产品系发行人研发团队在现有成熟的单线插接技术基础上，结合市场实际需求，在机械结构和电气控制等方面进行迭代升级，并融合了双绞线剥皮、穿栓、压接、视觉检测等技术后的创新性产品，与Komax的相关专利在技术实现路径、结构设计细节等方面存在显著区别。

（四）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1、本次诉讼对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诉讼所涉产品对发行人境内销售的影响

① “HBQ-922”产品

Komax起诉发行人“HBQ-922”产品侵权所涉及的欧洲专利EP 2157334B1仅在德国、斯洛伐克、美国、保加利亚、瑞士、捷克、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罗马尼亚9个国家处于有效状态，Komax未就上述专利在中国申请同族专利。此外，根据起诉文件及德国法律意见书，Komax申请禁止发行人在保加利亚、德国、意大利及罗马尼亚境内销售“HBQ-922”产品，所涉区域未包括中国境内。再者，发行人已就“HBQ-922”产品所涉相关技术在中国境内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专利名称为“一种通过磁环耦合到皮带钢丝的供电及通信装置”，专利号为ZL202122392245.1），Komax未来亦无法通过在中国申请专利等途径对发行人销

售“HBQ-922”产品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诉讼对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销售“HBQ-922”产品不存在不利影响。

② “HBQ-908”产品

Komax起诉发行人“HBQ-908”产品涉及的欧洲专利EP 3301769B1在包括中国、美国、塞尔维亚、摩洛哥、日本、意大利、德国、瑞士、列支敦士登、罗马尼亚在内的10个国家处于有效状态，但根据起诉文件及德国法律意见书，Komax申请禁止发行人在德国、意大利、罗马尼亚以及塞尔维亚、摩洛哥境内销售“HBQ-908”产品，所涉区域未包括中国境内。因此，本次诉讼对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销售“HBQ-908”产品不存在不利影响。

（2）本次诉讼败诉情况下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的测算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在本次诉讼败诉情况下，发行人预计支付的费用（包括法庭费用以及对方可获偿的律师费）最高为684,000欧元，折合人民币约560.61万元（按2025年11月人民币兑欧元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折算），占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70%，占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98%。本次诉讼败诉情况下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五）本次诉讼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诉讼所涉专利保护区域内的相关产品销售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① “HBQ-922”产品

Komax所诉“HBQ-922”产品的禁止销售区域为保加利亚、德国、意大利及罗马尼亚，所涉及的专利EP 2157334B1在德国、斯洛伐克、美国、保加利亚、瑞士、捷克、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罗马尼亚9个国家处于有效状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HBQ-922”产品在Komax相关专利有效保护区域（非本次诉讼的涉诉区域）的销售金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1,609.75万元和130.81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2.01%和0.30%，占比较低，影响较小。

② “HBQ-908” 产品

Komax所诉“HBQ-908”产品的禁止销售区域为德国、意大利、罗马尼亚以及塞尔维亚、摩洛哥，所涉及的专利EP 3301769B1在中国、美国、塞尔维亚、摩洛哥、日本、意大利、德国、瑞士、列支敦士登、罗马尼亚10个国家处于有效状态。

报告期内，发行人“HBQ-908”产品尚未实现销售。

(2) 本次诉讼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涉诉同款产品出现库存积压等重大不利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末，发行人“HBQ-922”和“HBQ-908”两款产品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及存货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HBQ-922” 产品	“HBQ-908” 产品
库存商品余额（1）	47.03	-
发出商品余额（2=3+4）	7,670.11	116.58
其中：诉讼请求国家客户（3）		
非诉讼请求国家客户（4）	7,670.11	116.58
涉诉同款产品库存合计（5=1+2）	7,717.13	116.58
存货余额（6）		56,008.14
涉及诉讼请求国家客户产品存货总额比例（7=3/6）	-	-
涉诉同款产品存货总额比例（8=5/6）	13.78%	0.21%

注：截至2025年11月末的库存商品金额、发出商品金额及存货余额未经审计。

如上表，截至2025年11月末，发行人涉诉产品“HBQ-922”和“HBQ-908”两款产品在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合计余额分别为7,717.13万元和116.58万元，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78%和0.21%。其中，涉及诉讼请求国家客户的“HBQ-922”和“HBQ-908”两款产品存货余额均为0万元。因此，本次诉讼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涉诉同款产品出现库存积压等重大不利情况。

(3) 发行人针对部分涉诉产品已储备下一代迭代升级产品进行替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报告期内存在销售的“HBQ-922”产品，发行人已成功研发出下一代迭代升级产品“HBQ-923”进行替代。“HBQ-923”产品系发行人对汽车绞合线加工提供的新一代解决方案，其基于自主创新且受知识产权保护的高速移栽平台和双线加工平台进行开发，可实现线束的自动裁切、剥皮、穿防水栓、压接、绞合等功能。相比“HBQ-922”产品，“HBQ-923”产品的加工能力由880pcs/h提升至1500pcs/h（常规线材0.5mm²、1000mm线长、双端压接绞合），效率提升超过5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BQ-923”产品已在天海电子、立讯精密进行产品上市前试用并已得到认可，预计于2026年3月可正式上市。

发行人已针对“HBQ-923”产品的相关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一项（专利号：ZL202411992753.5），并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对“HBQ-923”产品的相关技术进行了专利自由实施分析检索，避免潜在的专利侵权风险。

（4）公司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就公司产品关于Komax的所有专利进行侵权风险分析

2025年12月，超凡宏宇出具了《关于海昌智能主要产品防侵权检索分析报告》，就公司相关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针对Komax在全球范围内的专利实施防侵权检索和分析，找出相关专利，进行侵权比对分析，以评估该产品的专利侵权风险。通过对Komax在全球申请的专利进行排查分析，公司产品所涉技术相关的专利共计12个专利家族，该12个专利家族的相关性等级均为低相关，因此，公司产品侵犯Komax的专利权的风险较低。

（5）公司已针对新产品是否涉及专利侵权制定了完善的内控措施

发行人针对内部所研发的新产品是否涉及专利侵权建立了包括《专利管理作业指导书》等内部控制制度，新产品研发立项时便在专业的专利检索平台智慧芽进行相关技术的专利检索，有效管理并控制潜在的专利侵权风险。

发行人在新产品研发立项时的专利检索流程概况如下：（1）项目工程师根据拟研发项目的实际需求，针对拟研发项目产品所涉的各项技术，结合检索所需的各项条件确认核心查询关键词，编制检索交底书并交给专利管理专员；（2）专利管理专员在收到项目工程师递交的检索交底书后进行审核，包括确认关键词

等信息内容是否完整、目的是否清晰、需求时间是否可以满足等。在与项目工程师进行充分沟通反馈后，专利管理专员根据检索交底书内容进行专利检索并出具检索报告；（3）专利管理专员将检索报告递交至项目工程师后，项目工程师进行专利分析，根据检索结果确认应对措施。对于新产品的检索，工程师按照检索报告的内容，在设计过程中合理规避公开并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

新产品研发成功后，公司会将部分新技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技术的创新性，进一步防范专利侵权风险，并进行自身的专利布局。综上，发行人已在项目立项及结项环节针对公司产品潜在专利侵权风险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可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综上，本次诉讼所涉区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未实现销售，且涉案产品的同款产品不存在库存积压风险；针对部分涉案产品，发行人已储备了更新迭代产品进行替代，同时，发行人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针对除涉案产品外的其他产品进行了侵权风险分析，整体侵权风险较低；同时，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严格防范新产品的潜在专利侵权风险。因此，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诉讼对发行人是否满足上市条件的影响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六）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9 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的规定，发行人应满足以下要求：……（二）……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四）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诉讼或仲裁”的规定，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

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诉讼、仲裁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在提出明确依据的基础上，充分论证该等诉讼、仲裁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审慎发表意见。

本次诉讼对发行人在境内销售“HBQ-922”产品、“HBQ-908”产品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HBQ-922”产品在本次诉讼涉诉专利保护区域（非本次诉讼的涉诉区域）的销售金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1,609.75万元和130.81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2.01%和0.30%，占比较低；发行人“HBQ-908”产品尚未实现销售。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在本次诉讼败诉情况下，发行人预计支付的费用（包括法庭费用以及对方可获偿的律师费）最高为684,000欧元，折合人民币约560.61万元（按2025年11月人民币兑欧元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折算），占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70%，占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98%，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此外，发行人已委托超凡股份开展专利防侵权检索分析、专利无效检索分析等工作，并委托德国专利律师对涉诉专利侵权风险进行法律分析并积极准备应诉的相关工作，根据超凡宏宇出具的相关检索报告以及德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HBQ-922”产品、“HBQ-908”产品被认定侵权的风险较低。此外，发行人已就Komax的欧洲专利EP 3301769B1在中国境内的同族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申请，发行人考虑择机对涉诉专利向德国统一专利法院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提起专利无效申请。

综上所述，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取得并查阅本次诉讼的诉讼文件、深圳市新宇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对诉讼文件的中文翻译件；

- (2) 取得德国专利律师向发行人相关客户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以及就本次诉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 取得并查阅超凡股份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并查阅其《2024 年度报告》;
- (4) 取得并查阅超凡宏宇出具的《HBQ-922 双线绞合加工设备防侵权检索分析报告》《HBQ-908 绞合线多线加工设备防侵权检索分析报告》《关于海昌智能主要产品防侵权检索分析报告》;
- (5) 取得并查阅超凡宏宇出具的《EP 2157334B1 无效检索报告》《EP 3301769B1 无效检索报告》;
- (6) 取得发行人提交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 (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本次诉讼相关情况的说明;
- (8) 通过智慧芽等第三方专利查询平台, 查询涉诉专利在全球范围内的有效区域;
- (9)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关于“HBQ-922”和“HBQ-908”两款产品的销售明细, 了解“HBQ-922”和“HBQ-908”两款产品在涉诉地区的销售情况;
- (10)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HBQ-922”和“HBQ-908”两款产品的库存情况;
- (1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针对“HBQ-922”产品的迭代升级产品“HBQ-923”产品的介绍资料和相关专利授权书;
- (1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专利管理的相关制度, 了解发行人针对新产品上市前涉及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措施;
- (13) 了解发行人就“HBQ-922”和“HBQ-908”两款产品的研发过程、专利布局、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在本次诉讼申请禁止销售国家销售涉诉产品，涉诉产品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发行人涉诉产品在本次诉讼被认定侵犯Komax主张的涉诉专利的专利权的风险较低，最坏情况下对发行人的影响也较小，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马锐

马锐 律师

经办律师:

莫军凯

莫军凯 律师

2025年12月23日